第一章 心与心的交融

我的名字叫王杰，大家别看我名字普通，其实我在初中的时候还是挺有人缘的。不仅仅是因为我长得好看，更主要的是因为我的一位朋友，他叫方言。

刚上初中那会儿分宿舍，喜欢清静的我对于八人一间宿舍的分配无论如何也接受不了。于是我去找校长商量，最后校长把我安排在了一间只有三个人住的宿舍，倒也不是因为别的，而是把所有学生安排好宿舍以后只剩下了我们三个人。那三个人就是我，方言还有单芳。听到单芳这个名字，有很多人会当作是女生的名字，但我在这里要声明一下，我们三个人都是名副其实的大男孩。

为什么说我有人缘是因为我的朋友方言的缘故呢？那是因为方言曾经在小的时候发表过一篇名为《小论高智商犯罪》的文章，这篇文章我也看过，并不是说写得有多好，而是因为方言发表这篇文章时只有六岁。这件事被多家媒体争相报道，方言在那时也曾经红极一时。

我很庆幸自己不是喜欢热闹的那种人，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让我认识了方言和单芳，甚至可能在认识他们的那一刻已经改变了我的一生。初中三年的同窗生活让我们三个人成为了无话不谈的挚友。自然而然的，我们也一同升到了现在就读的高中——北仓中学。

流言年年有，今年特别多。可能是我今年刚来到北仓中学，碰到一位隶属“同华社”的同桌的关系吧！这不，今早我刚来到教室，她一把把我拉到她身边对我说：“你知道么，楚天王要转来我们学校了！”所谓的“同华社”其实是我对专门向同桌（或者同学）爆料小道消息的人起的外号，意为：同桌华丽的“爆舌”！

所谓的“楚天王”，真名叫楚天年。据说人长得超帅，而且精通各种天文地理（咳咳，其实就是会唱歌跳舞而已了）。最重要的是他还拥有很多的粉丝，那些粉丝有共同的名字——“天仙”，因为他的粉丝大都是女生。我那位同桌也是一位“天仙”（虽然我不想承认这个事实）。因为姓楚的关系，也有人叫他现代版的“楚留香”。

说来也巧，在我上初三那年（貌似就是今年），楚天年和方言在4月1日那一天分别破解了曾经轰动一时的“干尸案”和“宾馆案”。这在当时也成就了“上有天年，下有方言”的佳话，那是因为楚天年是在北城中学，而我们是在南城中学的缘故。

正因为“干尸案”和“宾馆案”的告破，在我们学生里掀起了一股推理热潮，很多初三即将毕业的学生都把目光投向了颇具神秘色彩的北仓中学，因为据说“死神”就住在这所学校。而方言、单芳还有我也都顺潮流而动，来到这里读高中。但遗憾的是楚天年并没出现在这里，而是去了一所公立学校。因为单芳的女朋友牛佳慧也在那所高中，所以我才会知道楚天年在那里的，关于他的事我才不想去了解呢！

虽然没来北仓中学多久，但这所学校的管理还是挺人性化的，尤其是可以自己选择居住的宿舍。但是每间宿舍只能够住两个人，这我就搞不懂了，诺大的宿舍为什么只让住两个人。没办法我们只好在男生宿舍楼的一楼找了两间宿舍，方言和单芳住一间，而我自己住一间。我的宿舍和他们挨得挺近的，来往也比较方便。由于方言也算是名人了，所以并没有人和我们抢宿舍（因为宿舍楼没电梯，住在楼上很不方便，尤其是那些住在十几楼的，所以大家都希望住在低楼层的宿舍）。

我就觉得可以自己选择宿舍这点，学校做的还不错，因为可以和自己的朋友住在一起。除此之外，其他规定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了，像这里的学生不能在没有老师允许的情况下到校园外，但校园外的人可以随意进出校园；吃饭不必到食堂，每到饭点就会有人专门到宿舍去送饭。给我们送饭的不是别人，他是北仓中学的校长，叫张天成，今天已经五十多岁了（具体多大我也不太清楚，记别人年龄我最不在行了，因为每年都会变，我也懒得去记）。曾经有人关心过张校长每天送饭跑上跑下的，就提议把学生的饭放到宿舍楼门口，让学生自己带去宿舍，但校长却说就当锻炼身体没关系的。这也是听我那同桌说的。

今天中午下课后，我孤身一人来到了自己的宿舍，饭早已经在我的床上恭候我多时，但说实话，我现在却一点也没吃饭的欲望，可是也不能浪费了校长的一片好心啊。正当我吃饭吃到一半的时候，宿舍门突然打开了，从外面走进来一位气质非凡的人，当时我嘴里的饭就咽不下去了。我之前在同桌那里看过他的照片，但见到真人以后，还是让我大吃一惊。我觉得我长得就比较好看了，但和他比起来根本不在一个级别。

“这位同学，我是新来的，我叫……”

“楚……楚天年么！我认得你！你好，我叫王杰。”还没等他说完，我立马咽掉了嘴里的饭，伸出自己的手，展现出了我的友好。

“你好，我在一楼找了好多间宿舍，都已经住满了人，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可以住在这里吗？”他也伸出了手，与我的手握在了一起。

“当然可以了！”

短暂的握手过后，天年定居在了我这里。昨天，因为某些事情方言和单芳请假离开了学校，而在他们没在学校的这些日子里，我和天年的友谊突飞猛进，现在我们之间的友谊绝不亚于我和方言他们维持了三年的友谊。

第二章 传说

作为北仓中学的学生一定要记得一件事，千万不要谈恋爱。如果要是有人冒犯了这条规则就会被列入死神的死亡名单，然后他们在不久后会离奇死亡。

有死亡炼狱之称的“四方地”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踏足的，只要进去永远别想出来。

作为一名北仓中学的学生，你必须对这所学校的传说绝对信服，否则你将会收到一封死神寄来的信，在十日内死神会亲自将你带向地狱。

以上是流传在北仓中学的三个传说，也许在别的地方的人听说这些只会置之一笑，但若你在北仓中学当过学生也许就笑不出来了。

当然，有些常识的人就应该知道世上哪有什么死神，不错，我也是这样认为的。故此，本人携带方言、天年两位推理天王以及单芳纯汉子一枚将要拨开层层迷雾，揪出死神的真面目。对了，其实除我们之外，还有一位得力的助手，他叫刘苟（真是奇怪的名字，和方言一样），是北仓中学高二的学生，我们是在“宾馆案”中认识的。

在此有必要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一下刘苟，据他自己说，他父亲和他母亲谈恋爱那会儿，他父亲的家里人和他母亲的家里人都反对他父亲和他母亲在一起，但他母亲那时已经怀有身孕，他母亲的家里人就把他母亲关在家里，并极力劝阻他母亲把孩子打掉。就在他母亲被家里人强行带到医院打掉孩子那一天，他父亲出现了，杀死了他母亲所有的家人。而在此之前，他父亲已经把自己的家人全部杀光。后来，他父亲被判了死刑，而他母亲在生他的时候也因难产去世，只有他活了下来。

如果刘苟说的是真的的话，那么能与他的遭遇比惨的恐怕只有单芳了。单芳很小的时候就被人贩子卖到了他家人找不到他的地方，当他得知自己拐卖的后，他毅然决然地逃离了他的养父母，他恨那些人贩子，同样也恨收买他的养父母。因为如果没有买孩子的人，也就没有卖孩子的。后来他被方言的父母收留，寄住在了方言的家里。

先不管那些传说究竟是真是假，有些事情确实是真实的发生在了北仓中学。在十多年前曾经有数十对情侣离奇死在了北仓中学内；还有就是在我上初一那年，北仓中学校园内曾发生了一起震惊全国的黑帮争斗事件，当时学生还在教室内上课，一场血腥的争斗就席卷了整个校园，据当时目睹了这场争斗的学生说，尸体遍布了校园的每个角落，可怕极了。我当时也去现场看过，虽然尸体已经清理完毕，但鲜血还是染红了整片大地。不过北仓中学的学生并没有人在那场可怕的争斗中遇害，只有一名女学生受了轻伤，校方对这名学生的姓名进行了保密。另外在学校百米之外的一栋百货大厦里发现了一男一女两具尸体，后经北仓中学的校方证实他们都是该校的学生，男的叫谢龙，女的叫龙艳。

除了上面说的两件事，还有很多发生在这所学校真实的事件，“宾馆案”就是其中之一。我会在后面一一讲到。

第三章 宾馆奇案

死者叫宋琪飞，是宋齐飞的妹妹。今年的2月14日中午被发现死于一家宾馆内，案发现场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报案的人是刘嬜，是死者的朋友，刘嬜住在宋琪飞对面房间，当时她听到有一声巨大的响声从宋琪飞房间里传出来，赶忙跑去看，发现宋琪飞头部中枪，倒在地上。因为大多人多是在晚上入住宾馆，所以当时只有宋琪飞、刘嬜和一些工作人员在这家宾馆内。宋齐飞被当作嫌疑人是因为前台工作人员讲案发前不久曾有人拿着枪逼问她死者住在哪间房间。警察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了这个拿枪的人，根据刘嬜指认，这人正是他。但他很快被洗脱了嫌疑，对宋琪飞的尸检报告出来了，宋琪飞是溺水身亡，死亡时间是上午11点左右，并且在死前曾和人发生过性关系。宋齐飞也说自己是接到他妹妹发来的短信，说要让他帮忙买一把玩具手枪，他想询问他妹妹住在哪间房间，可是前台的工作人员并不告诉他，所以他才拿枪逼着她说出来的。警察后来在他的家中找到了他说的那把玩具枪，让那个工作人员辨认，由于她当时受到惊吓，所以并没看清那把枪的样子，无法确定。警察提取了他的DNA ，经过比对，案发前和宋琪飞发生关系的并不是他，由于没有更多的证据证明他是凶手，所以将他释放了。

这就是当时迟迟未能破案的宾馆奇案，不过在刚发生时作为初中生的我们并不知情，揭开这宗奇案的序幕还要从宋齐飞和陶欣自杀讲起。

4月1日的早上，警戒线在北仓中学的教学楼前显得格外显眼，宋齐飞和陶欣跳楼自杀了。经过对相应视频资料的查看，证实了昨天晚上只有他们两人进入过教学楼，从而确定了他们是自杀的。这件事很快传到了所有人的耳朵里，又有一对北仓中学的情侣死亡了。当然，这件事也传到了方言的耳朵里，敏感的神探神经怎么能放过任何一个案子，他当即决定去北仓中学调查他们自杀的原因。

首先要做的当然是找他们生前关系比较好的朋友来了解一下，方言首先找到了宋齐飞的舍友刘苟，不过他好像并没有对方言说些什么，只是告诉了之前发生宾馆案的事，还有陶欣和宋琪飞是舍友，其他就没在多说什么。后来方言来到了陶欣生前的宿舍，本来想找找看她生前有没有写一些日记什么的，不过好像她并没有写日记的习惯。最后只找到了一张照片，照片上是陶欣和一个熟悉的人的合影。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地警察局长陶克刚。方言之所以能认识他，是因为不论大小的案件，他总会在第一线亲临指挥，所以在我们那里是很有名的。陶克刚和陶欣难道会是父女么？

侦探第一直觉告诉方言，宾馆案可能和宋齐飞和陶欣自杀案有很大关系，可是当时报案的刘嬜经查实并不是北仓中学的学生，而且除了死者宋琪飞之外好像并没有人认识她。当时宾馆的工作人员都觉得发生那样的事太晦气，都辞职另谋生路了。重要的案件当事人都不知去向，而且案件已经过去将近两个月，真相还可能被揭晓么？

方言亲自去了当时宋琪飞住的宾馆了解情况，宾馆知道方言的来意后，也全力配合他。经过调查，她们住的那天正好在春节期间，所以当时只有她们两个人入住。她们住的房间在二楼，房门距楼梯还是比较远的，也就是说凶手即使站在房门外开枪射杀死者然后迅速逃向楼梯方向，也会被听到枪响赶出来的刘嬜发现。

随后方言又去了当时负责这件案子的警局，调阅了当时案件的卷宗，在询问刘嬜的笔录上这样写道：“我当时听到一声很大的声响，我立马去到陶欣的房间，发现她就倒在离门不远的地上，额头上淌着血，我第一反应就是出事了，然后我没有去动尸体，而是出了房门报了警，期间我一直在她门前站着，没有任何人从房间出来。工作人员曾经来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告诉他们发生命案了，让他们在宾馆门口等警察来。”在询问受到宋齐飞威胁的那个工作人员的笔录上这样写道：“当时有个人冲进来，拿枪指着我问死者住在哪个房间，我当时怕极了，只得告诉了他，后来传了来一声枪响，然后那个人就匆慌的跑出了宾馆，我猜肯定出事了，于是跑上楼去查看情况，果然和我想的一样，和她一起来的那个女孩告诉我她已经报警了，让我到宾馆外等着，于是我就一直在宾馆外等着，直到警察来。”

看到这里，方言的嘴角微翘，即使没有任何证据，我想事情的真相已经大白了。

宋齐飞和宋琪飞或许不是亲兄妹，而宋齐飞和陶欣才是亲兄妹。他们也是为了北仓中学的传说而假扮成情侣来验证传说是否是真实的，而原本是情侣的宋齐飞和宋琪飞则扮成兄妹。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他们也怕传说是真的，这样一来，若是宋齐飞和陶欣死于非命，那就能证明“死神”其实是人，因为如果真的有死神的话，那么死神应该知道他们其实是兄妹；而如果他们平安无事，也能向别人证明这所学校的传说是假的。但是在假扮情侣的过程中，陶欣真的喜欢上了宋齐飞，虽然明知道他们是兄妹，但她还是无可救药的爱上了他。于是陶欣决定要拆散原本是情侣的宋齐飞和宋琪飞。她找到了宋琪飞的好朋友刘嬜，给了她一大笔钱让她雇人强奸了宋琪飞，并且拍下他们在一起的照片，。宋齐飞在看到那些照片后非常生气，觉得自己受到了欺骗，于是杀心顿起，决定杀掉宋琪飞。在陶欣知道后，觉得事情闹大了，但她还是决定配合宋齐飞一起杀掉宋琪飞。陶欣向她爸爸借来手枪，潜入宋琪飞的房间，先在洗手间里将其溺死，然后用宋琪飞的手机给她哥哥发了条短信，接着宋齐飞就来到宾馆拿枪威胁工作人员，这也是为了干扰警方视线。接着把枪交给了陶欣，随后离开了宾馆。首先开的那一枪，不可能宋齐飞开的，因为他的任务就是干扰警方视线，怎么可能让别人怀疑到他。其次刘嬜应该不知道这次的杀人计划，因为毕竟多一个人知道就多一份危险，谁知道警察会不会怀疑到她身上。陶欣在拿到手枪后，将宋琪飞的尸体搬到了门后不远处，并且简单清理了一下现场，随后朝宋琪飞的头部开了一枪，立马躲到了洗手间，不从窗户逃跑一是怕外面的人看到，二也是怕还没从窗户出去就被刘嬜发现了。后来来现场的警察应该都是陶欣父亲的亲信，在他父亲的关系下，这宗案件成了一宗无头案件。

以上的都是方言的猜想，这一“真相”一经推出，就受到了所有人的赞同。当然陶克刚并不赞同，并称这是所谓的胡说八道，并且他也没有叫陶欣的女儿。由于没有证据，这个案件也只得作罢，因为线索实在太少，再查下去无异于穷斗气。不过也不是没证据可查，像刘嬜和工作人员的证词明显有冲突，如果宋齐飞不是凶手的话，那么那个被宋齐飞威胁过的工作人员就是在撒谎，她又为什么要撒谎呢？还有宋齐飞，他不是说他去给他妹妹送玩具枪么，可为什么玩具枪会在他的家里发现？还有在档案里为什么没有审问宋齐飞的记录？

第四章 厕所里的秘密

在方言和单芳请假离开学校之前，我们约好的等他们回来就去四方地看看，是不是真像传说中进去就出不来了。不过在他们回来之前事情却有了出乎意料的变化。

北仓中学在把宿舍改为两个人住之后，原来的宿舍变得不够用，校方临时在女生宿舍楼旁边加盖了一处临时的宿舍楼以供居住。就在学生刚搬进去的那天夜里，不幸发生了，一场大火吞噬了新盖的宿舍楼，也吞噬了住在那里的学生。后来也有人去找过那些学生的尸体，但只有进去的，从未见出来的。再然后那就被传成了是死神居住的地方，我们私下叫它“四方地”。说是宿舍楼，其实只有一层高，占地也不大。自从出事以后，四方地再也无人问津，住在旁边的女生，对其也是避而远之。

竟然是她，绝对不会错，除了她还会有谁是那样的打扮呢？她叫秦雨，我和她第一次见面是在初三的时候，那时只不过是碰巧遇到她，我们也只是互相询问了名字而已，没想到在这所学校还能够遇见她！她也是这所学校的学生么？会不会也是因为这里的传说才来这里的呢？一连串的疑问在我脑海里游荡。或许这就是缘分吧！天意让我们相遇，我定要加倍珍惜。

这天夜里，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责备着自己为什么没有冲上去与她打招呼。她还认识我么？她……有男朋友么？或许还是没有勇气吧！在正式成为她男朋友之前，我决定先将自己变成一个完美的人，我觉得自己现在已经很好了，除了怕黑（说白了就是怕鬼）！嗯，就从改掉自己怕黑的毛病做起！

为了秦雨，我愿意做任何事！所以今天夜里我决定独自一个人在教室呆一整夜，证明我的决心。什么鬼啊神的，我才不会怕呢！说着我就已经到了我们的教室，我把门关好后就摸索着到了自己的座位。四周静得出奇，不敢扭头望向四周，只能埋着头，闭着双眼，努力让自己镇静下来。

不知过了多久，困意已经席卷了全身，但不知为何我睁开了自己的双眼，天似乎已经亮了。我能够清楚的看清眼前的事物，我还是在教室里，可是周围一个人也没有。或许是天刚亮还没有学生来教室的缘故吧，自己一个人在教室闲着无聊，所以我起身走出了教室，打算回自己的宿舍去找天年。不过这天教室外的走廊似乎格外的长，我走了好久，仍然没到出口；又走了许久，走廊里突然暗了下来，一扇门出现在了我的眼前。我望向那扇门，很熟悉的感觉，恩不错，就是我和天年住的宿舍。怪不得教室外的走廊那么长呢，原来早已经走出来了。

我打开了眼前的那扇门，果然是我住的宿舍，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不过在床上坐着的并不是天年，而是秦雨。她背对着我，我兴奋地朝她走过去，用手轻轻拍了一下她的肩膀，然后她缓缓地转过了头——

“啊——”

在她转过头的一瞬间我被吓醒了，醒来后的我还是坐在教室里，和梦里不同的是身边多了同学还有老师。被所有人看着的感觉还不是最要命的，更要命的是我在做梦的时候竟然一直紧紧握着同桌的手。我感觉已经没脸见人了，终于熬到了下课，我一路狂奔，没有任何停留的跑到了自己的宿舍。

“你昨天什么时候到的教室，怎么不和我说一声？”天年回来后问我。

“别说了，我不想再提这件事了！”我叹了口气，然后问道“对了，要是梦到自己喜欢的人变成了鬼，这意味着什么啊？”

“做梦代表不了什么，我也梦到自己杀过人，那些所谓的什么解梦，不用去相信。”

“有些人即便知道某些事是假的，也会去相信。或许是寻求心理上的安慰，或许是由于害怕。而我就是这样的人！”我心里这样想着。

再次来到教室后我发现自己的桌子上多了一张纸条，上面写道：

“我知道你喜欢我，我也很喜欢你，不过我们现在还不能在一起，你应该知道这里的传说吧！我答应等高中毕业以后就做你女朋友。——你的同桌”

她的名字我不想提，也不愿提。或许她是很好的女孩，只是不适合我。为了不让她觉得我们之间有希望，所以我只能很残忍的拒绝了她。等她来到教室后，我对她说：“别以为我能耐着性子听你说什么八卦就是喜欢你，不是我打击你，如果我们不是同桌的话，我根本不会正眼看你一眼。”然后我把她写给我的纸条撕碎扔到了她的面前。并不是我心狠，而是为了她，我必须这么做。

这件事以后，她就不再是我的同桌了，或许是我伤害了她，她和班上的另一个女生换了座位。那个女生叫丁兰，我自然就和丁兰成为了同桌。我很早就注意到了丁兰，因为她不能说话，我天生的同情心使我有了一种保护她的欲望。我们坐在一起后交流都是通过写字，她会手语，只是我不懂。

转眼间距离方言他们请假已经有十几天了，他们还没有回来。说实话还真有点想他们的，他们为什么都不和我联系呢？会不会出什么事了？佳慧的事情他们查清了么？

夜里已经十一点钟了，我小心翼翼地推开了厕所的门。幸好还没到零点钟，否则就算再急我也是不敢一个人来厕所的。当我解决内急后，恨不得立即跑回宿舍去，可就在我刚准备离开的时候，我却听到了一声奇怪的声音，就在我刚才上的厕所旁边的厕所里。

“有人么？”我随口问了句。

可没有人回答。我过去试探性的推了下那间厕所的门，发现门从里面锁上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了心头，我赶忙把进来时的门反锁，这样就可以保证不会有人在我不注意的时候从这里逃走。

紧接着我凭借自己灵敏的身手爬上了传来声响的那间厕所的门，我把头探进去后发现竟然有人死在了里面。虽然这是我早就料到的，但还是吓了一跳，手一松就掉了下去。

“咚咚咚——”这时从门外传来了敲门的声音，似乎是有人来上厕所了，我赶忙起身打开了门，开门以后发现天年正站在门外表情呆滞地看着我。

“你是怎么搞得啊？你上厕所把你用的那间厕所锁好不就行了，干嘛把这个门也锁住？”天年一脸埋怨地问我。

“有……有人死了！”我立马解释道。

“在这厕所里么？”天年表情疑惑地望向我。

“对啊！凶手可能还在厕所里，因为我刚刚听到厕所有声音立马就把门锁住了，不可能有人从这出去的！”

“这样么？”天年用手托着下巴沉思了一会儿，随后掏出了手机，看了一眼说：“现在是0点15分，你就在门外面守着吧，别让任何人出去，等我上厕所出来以后再报警。”

接着天年瞥了我一眼后就进了厕所，我出去以后顺便关好了门。已经零点了啊，为什么每回上厕所都要用这么长时间呢？我记得从刚来厕所到现在的时间也不算太长啊！

翻来覆去好久以后，终于还是睡着了。夜里等到警察问完我们话已经是1点多了，回到宿舍后身心俱疲的我还有天年一直睡到早上9点多才醒，因为发生了命案，学校今早上也没有上课。等我们到了教室后，所有学生都在议论昨晚的命案。在他们的议论声中我也渐渐了解了关于这起案件的一些细节。

死者叫康永，就是和我同班的男生，住在男生宿舍楼的二楼，他和我的同桌丁兰是一对恋人。死亡原因是被利器刺伤，不过却是中毒身亡，很有可能是在匕首上涂了毒药，然后刺向死者的。在案发现场并没有发现匕首之类的凶器，所以警察初步判断为是一起他杀案件。并且昨天夜里（今天凌晨）我和天年并没有发现有除了我们和死者之外的任何人，也就是说在我听到那声奇怪的声音之前凶手已经逃离了案发现场。除了尸体腹部的一处利器刺伤的伤口外，脸上还有类似撞伤的淤青，很可能是和别人打架留下的。不过最近似乎并没有听说他与学校的哪个人有矛盾。

这样一来，令人费解的就只有两件事：康永他住在二楼，为什么要来一楼的厕所呢？还有我在厕所听到的那声音究竟会是什么发出来的？

第五章 凶手是我吗

天年被班里的许多女生围着让他讲讲他对昨天晚上发生的案件的看法，而且似乎丁兰也没在教室，我一个人呆在教室也没意思，所以就打算回自己的宿舍。当我刚打开宿舍门的时候着实吓了一跳，我看见秦雨正坐在我的床上，我还以为是又做梦了呢！不过当我定睛一看，发现宿舍除了秦雨之外还有四个女生，她们我都不认识，可以肯定不是和我一个班的。

“你就是第一个发现尸体的人吧？”她们中的一个人一边问我一边向我走过来，接着一把把我拉到了床上。秦雨此时就在离我很近的地方，我望向她，但她似乎已经不记得我了，我看不出她看我和在看一个陌生人有什么区别。

“对啊，我叫王杰，你们是谁啊？”在和秦雨对视了极短的时间后，我把目光转向问我话的人回答道。

“这个你没必要知道，现在开始我问你话你要如实的回答，否则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你就是杀人凶手！”这个女生似乎在她们五个人中地位不一般，从我刚进门就一直是她在和我说话。

“你想问什么就问吧！”平时我是非常随和的一个人，一般不会和别人生气，不过谁要是敢说我是杀人犯或者说我的什么坏话，我一定会和他据理力争。这次是看在秦雨的面子上我才没用特别强硬的态度和那个问我话的女生说话。

“昨天你们睡觉的时候没锁门么？”

“当然锁了，问这干嘛？”

“窗户呢？有锁么？”

“也锁了！我说你还会问点别的么？干嘛老关心我们睡觉锁不锁门啊。”

“是么？那就奇怪了，你们这窗户和门的锁都是好好的，那昨天晚上，凶手要怎么样把尸体放到你们宿舍里呢？”

“谁和你说，我是在我自己宿舍发现尸体的？”

“你不是在上厕所的时候发现尸体在厕所里么？难道你半夜还要跑到别人的宿舍去上厕所啊？”

“我们男生宿舍的厕所可是集中起来的，每层楼都有，你别以为你们女生宿舍楼的厕所在自己宿舍里就以为我们男生也是这样的好不好！”

“呃！是这样啊！等一下，你怎么知道我们宿舍里有厕所啊，难道你偷偷进过女生宿舍？”

“我没那么无聊，只是听你刚才说的话，是人也应该知道是这样了。哪像你啊，都在男生宿舍呆半天了也没发现这里没有厕所。”

“暂时先别管这些，你就说你为什么在发现尸体以后第一反应不是报警，而是把进厕所的门反锁呢？”

“我当时只是想不能让凶手逃出去，再说我也没有手机啊，怎么报警？”

“那你……那……唉！不管怎么说你就是凶手，我的直觉告诉我的！”

后来的谈话就不不太愉快了，我并没对她动怒，只是黑着脸不愿和她说话。再后来她们就相继离开了，秦雨留下，我脑子里突然闪出了这样的想法。当秦雨将要踏出房门的那一刻她突然回头了，我没有看错，她真的朝我走了过来。

“王杰，你还记得我么？”她一言一语都是那么迷人，以至于我好久才反应过来。

“当然，你是叫秦雨吧！”我望着她说道。

“嗯！要我介绍刚才我那几位朋友么？”

“不用了，我认识你就行了！”

“还是介绍下吧，我们都和你一样，也是这所学校高一的学生，我想我们来这里的目的都一样，以后还要多多关照呢！”

在她的介绍下我知道了刚才那些女生的名字还有她们的一些特点。

在宿舍一直质问我的那个人叫陆香凝，由于在她们五人中是年龄最大的，所以其他女生都习惯叫她“大姐”；张欣阳，不论天气冷暖，她总是穿着非常多的衣服，也正因如此，大家给她起了个非常贴心的外号“小棉袄”；文句，一天至少换两次衣服，所以大家习惯叫她“变色龙”，但她本人似乎不喜欢别人这样叫她，于是大家也就改口叫“小龙”了；冯倩，在她们五个女生之中是最平凡的一个，但却有不平凡的称呼“小倩”；还有就是秦雨了，因为她总是穿一身蓝色的衣服，所以大家习惯叫她“蓝妹”，叫的顺口了，也就叫成了“蓝莓”。

相比她们女生，我们男生可没那么多外表上的特点，就是单芳一直会戴一顶同样的帽子，因为那是他女朋友牛佳慧送给他的。还有就是刘苟，我不知道是不是一直，反正我见过他几回，都是穿着白色的衣服和白色的裤子，给人一种清新的感觉。

在蓝莓临走的时候还不忘对我说：“我相信你不会是杀康永的凶手的，这是我的直觉！”她说的话让我从刚才的阴影中一下走了出来，还是她最懂我。我望着她离去的背影，好像看到了大海一样，不过这是会给人好心情的大海。

蓝莓刚走没多久，天年就回来了。他脸上带着笑容，似乎是遇到了什么好事。

“王杰，你怎么认识秦雨的啊？”他笑着问我。

“没有啦，是她带着她朋友来质问我昨天命案的事了！”他越是这样笑，我心里就越没底。

“我刚刚碰见她还以为是来找我的呢？谁知到她跟我说是来找你的！看来是我自作多情了。”

“你喜欢她啊？”我试探性地问道。

“没有了，她以前和我女朋友关系很好！”他摆摆手说道。

“你有女朋友了，怎么没听你说起过，叫什么名字啊？”我连忙追问。

“她……已经……”天年脸上的笑容已经收去，取而代之的是莫名的悲伤。

“该不会……是那件事吧！”

“对没错，不说这个了，警察刚才来过了，宣布案件已经审查完了。”

“是么？凶手是谁啊？”

“还记得宾馆案么？康永的DNA和制造宾馆案罪犯的DNA比对发现是同一个人的，所以警察就把这两起案件合并宣布破案了，康永是畏罪自杀，你听到的那声音可能是自杀用的匕首滑落下水道的声音。”

“自杀？这怎么可能，先别说别的，康永想自杀的话为什么要跑到一楼的厕所，而且为什么要反锁了厕所的门啊？”

“我也认为不是自杀，所以我去调取了男生宿舍楼前的监控录像，希望能查出一些什么。”

“男生宿舍楼有监控？我怎么不知道啊。”

“是你没注意，只要有监控的地方，我就会特别的敏感，这是与生俱来的一种能力。在这所学校，一共有四处监控：男生宿舍楼前；女生宿舍楼前；教学楼前；餐厅前。除了这四处应该是没别的地方有了。”

“餐厅？不是餐厅废弃了么？怎么还要装监控啊？”

“我怎么知道？我去过餐厅没发现什么特别的地方。”

“哦！那结果怎么样？从监控录像里发现什么了么？”

“还没看呢！我拷贝到手机上了，这不是来和你一起看了么！”

“得了吧，我可不喜欢看那种无聊的东西，我先睡会，昨天没睡醒。等我醒来以后你告诉我发现了什么就行了。”说完后我就躺在了床上，打算把昨天的觉都补回来。而天年则在一旁认真地看起来昨晚男生宿舍楼前的监控录像。

第六章 归队！向着死神的方向前进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了，天年还坐在电脑前看监控录像。

“你还没看完啊？”我伸了个懒腰，问道。

“对啊！”他眼睛没离开电脑屏幕，低声地回了句。

“你真厉害啊，能一下午一直看别人走来走去，换我我可做不到。”我望着灯泡感叹道。

突然间“咔——”的一声，宿舍的灯变亮了。我的眼被明亮的灯光刺到赶忙把头扭向了一边，当我再看向天年时，他已经将电脑关了，正从灯的开关处朝我走来。他到我面前停下了脚步，缓缓地对我说：“你知道么？刚才你说错了两句话！”

“……”这是我第一次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说的话。

“第一，我不是一下午都在看监控录像，下午我去上课了，真正看的时间也没多久……”

“上课？你怎么不叫上我啊？对了！丁兰有没有问我为什么没去上课啊？”我没等他说完就急着问起了丁兰的事。

“她没去上课……”

“没去？那你知道她去哪儿了么？”

“你该不会是喜欢上她了吧？她可是有男朋友的！虽然她男朋友昨天晚上死了，但她应该不可能很快就再找男朋友的。”

“不是，才不喜欢呢！我只是担心她。”

“是么？”

“当然是了！对了，你不是说我刚才说错两件事么？另外一件是什么？”

“你说你不能看一下午别人走来走去，其实不是你不能，只是你不想。这是你说错的第二件事！”

“……”这是我的第二次沉默。

“我在监控录像没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走吧，秦雨和我说大姐今天晚上要在教学楼的楼顶破解这起案件，让我们也去呢！希望她推理的真的是这起案件的真相。”

“你也叫她‘大姐’？”

“怎么了？不可以么？”

“没……没有，对了，你在看录像的时候又发现刘苟么？”

“刘……苟？我又不认识他！”

“他穿一身白衣服的，学校里好像就他一个人是穿一身白色。”

“好像是有一个一身白色穿戴的人，你问这个干嘛，很重要么？”

“不重要，我们还是快点去教学楼楼顶吧，让那些女生等久了可不好！”

教学楼的楼顶，四个女生正围坐在火堆旁边有说有笑，亏我还想着早点来呢，看来她们好像是打算在这楼顶过夜了。

“你们怎么才四个人啊？”天年走过去和那些女生一样也坐到了火的旁边。

“文句有事呢!今晚来不了了。”虽然看不清是谁在说话，不过我听声音就知道是大姐在说话，今早上“审问”了我那么长时间，估计这辈子我是忘不了她说话的声音听起来是什么感觉了。

我也走过去坐到了天年的旁边，这时我才发现女生手里还拿着烧烤在火上烤，秦雨将手里的烧烤分给了我一点，我接过来后说：“你们不是说已经破解了发生在厕所里的案子了么？怎么大姐，凶手是我么？”

“不是我破解了，是方言，他说得已经破解了。”大姐看了我一眼，然后说。

“方言？他们回来了么？现在在哪儿啊？”听到方言和单芳回来的消息就好像买彩票中奖一样，而最高兴的当然就是我。

“我们在这儿！”突然从我身后传来了一声熟悉的声音，不会错是方言。我朝身后看去，从黑暗中慢慢走出了两个身影，渐渐地看清了他们的脸，没错就是请假十几天都没和我联系的那两个人。

虽然只有短短的十几天没见，但我却觉得已经像过了几个月那样漫长，我真想冲过去第一个拥抱他们，不过我没有，我现在脑子里到处都是疑问。为什么方言他们会认识这些女生？为什么他们来了没有第一个通知我？还有他们为什么去了这么长时间都没有联系我？我把我的这些疑问统统告诉了他们。他们对我说，初中的时候我对推理还不感兴趣，初一的时候，他们一起去调查一件案子，偶然和那群同样热衷推理的女生结识，而楚天年作为那群女生的推理导师自然也就和方言他们成了同一战线的人。而今天他们回来的时候，我正睡得香，所以他们没叫醒我，躲在黑暗里也是为了给我一个惊喜。至于他们在请假出去的时间为什么没联系我？原因很简单，那是因为我没手机。

之后，方言说出了发生在厕所案的真相，他说得和真实发生的几乎一模一样，。

在监控录像里并没有发现有什么可疑的人进入，那就说明凶手要么是男生宿舍楼里的人，要么就是从男生宿舍楼门口之外的地方进入的案发现场。假设凶手是男生宿舍楼里的人的话，那么必定是一楼的某个男生，住在二楼以上的人没必要把作案地点选择在一楼的厕所。可是一楼的男生，除了我，天年，方言还有单芳我们四个人是高一的，其他全部是高三的。因为一楼的宿舍很抢手，所以高一的新生根本不可能住一楼，我也是凭借方言的关系才能找到愿意把一楼宿舍让出来的人。我并没听说康永和高三的人有什么来往，所以凶手是我们男生宿舍楼里的人基本可以排除；如果要是凶手是外人的话，那么可以从外面进入我们男生宿舍的，就只有从一楼的窗户了，案发那天夜里别的宿舍都住了人，唯独方言和单芳那间因为请假是空着的，可是要知道他们请假的除了我们班上的学生和老师，那就是校长了，除此之外别无他人。当然了和方言他们关系好的那些女生也有可能知道，不过我不相信凶手会是她们。能够在半夜约康永来一楼的厕所的人一定不是老师或者校长，那样康永一定会起疑心，况且老师也不一定知道康永的手机号。这样一来，凶手的范围就锁定在了我们班的学生里，再排除掉男生，就只剩下了女生。一个能在半夜把康永约到男生厕所的女生，我能想到，哦，不，方言能够想到的就只有一个人，她就是康永的女朋友丁兰。

在案发那天，丁兰先是从方言的宿舍来到了案发现场，随后发短信叫来了康永，等康永到达后丁兰就用事先准备好的匕首杀了他。随后她便离开了案发现场，接着我就来到了这里发现了厕所那具尚未冰冷的尸体。康永在来一楼的时候因为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脸上的瘀伤就是这样来的。而他的手机也在摔下楼的过程中掉了下来，被第二天早早起床的刘苟捡到了，刘苟在方言他们来学校后把手机交给了方言，而手机里那封丁兰发来的短信也成为了这起案件的最好见证。

在方言讲述完他的推理以后，从一个角落里传来了一个女生的哭声，我们循着哭声找去，发现了丁兰居然在这里，她哭着对我们打了一段手语，从来没有读懂过她打手语的我，这次竟然读懂了她的意思，她说：“我愿意用我来做试验，进去那被称为死亡炼狱之称的地方，如果我出来了那我就去自首，说是我杀了我男朋友；如果出不来的话，请你们以后千万别进去那里。”她打完手语后，还没等我们反应过来就转身朝楼下跑去。我们八个人没敢多想也朝着她跑得方向跑去，一边跑我一边向其他人解释着丁兰刚才手语的意思。丁兰似乎以前练过跑步一样，我们没有能在她到达四方地之前追上她。在到达四方地后，她没有任何犹豫地跑进了里面，而我们八个人只能眼睁睁看着她进去却不能做任何事。

在丁兰进去四方地之后，她再也没出来。丁兰失踪这件事只是在我们学生之间传的沸沸扬扬，老师们似乎并不关心。丁兰的家长也没来学校找过她，似乎她失踪的事她的家长还不知道。原本还想进四方地“探险”的我们也就放弃了这一想法。以前我是很在乎丁兰的，可不知道为何，对于她现在可能已经死了，我的心里却并不是非常的难过。

后来我问方言为什么他们这次去了十几天，是不是佳慧的案子很难破。他对我说，案子其实很早就破了。凶手用的杀人手法就是他在《小高》犯罪对象混乱但却唯一里举得那个例子（《小高》就是指《小论高智商犯罪》）。而杀佳慧的凶手就是单芳初中的时候暗恋过的那个女生。他们是嫌在学校没意思，所以在外面玩了几天。当我问起，他们玩怎么不叫上我时。他回答说当时是他和单芳两个人求着我让我一起去的，是我非嚷嚷着不去。呵呵，真的是这样么？话说十几天前的事我怎么记不太清了，哦，我说的呢，已经是几个月之前的事了啊，哈哈。

就这样，我们九个将要揭开“死神”神秘面纱的人聚集在了一起（刘苟就忽略不记吧，他成天神出鬼没的，来这学校已经快一个月了，我都没见过他一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北仓中学的神秘面纱将不复存在。

第七章 爱就大声说出来

我们已经尽力的在怀疑这所学校的传说了，可死神终究没寄信给我们；四方地那地方在没搞清楚之前也还是先别随便进去了。所以我们打算在学校假装谈恋爱，我们和女生谈了这一想法后，她们极力反对，要谈恋爱就真的谈啊，为什么要假装？不过在这之前要接触一段时间，希望两人之间能找到爱的感觉。为了方便她们女生还出示了一份相处的名单：大姐和方言，文句和天年，蓝莓和单芳，小倩和刘苟，张欣阳和我。如果两人是在相处不来在交换，要是有谁成为了情侣，任何人不得干扰。

这一相处就相处了四个多月，转眼就到了放年假的时候。方言和大姐已经正式成为了恋人，而我们其他人好像都没什么进展。天年在大姐和方言相处的时候明确表示过喜欢大姐，但遭到大姐的拒绝后就不再打扰他们，而他对文句的态度也一直是不冷不热的，好像并没有和她交往的意思；而刘苟似乎对谈恋爱这事根本不关心，而且也经常找不到他人，小倩也对他死心了；单芳则因为忘不掉牛佳慧，也没有想过和蓝莓正式交往的意思。正因如此，我才对蓝莓抱有一丝幻想，迟迟没接受欣阳。经过长时间的交往，我和蓝莓已经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虽然她没有明确表示她喜欢我，但我相信这只是时间问题。

距校庆晚会还有三天，蓝莓跑来对我说：“你知道吗？单芳他同意我做他女朋友了！今天早上我去他宿舍找他，那时他还没睡醒，我就站在窗前偷偷的看他。过了一会儿，他还在睡，我就想偷偷吻他一下，没想到在吻他的时候，他竟然醒了。正当我愣住不知所措的时候，他突然起身抱住了我，要我做他女朋友。我赶忙推开他，然后跑了出去。”

我隐隐感觉要出事，但我还是不能妄加论断，只能嘴上祝福蓝莓，心里默默祈祷希望我想多了。

距校庆晚会还有两天，蓝莓哭着跑来对我说：“他昨天还说爱我的，为什么今天就和小倩在一起了。”

果然还是出事了，单芳那人我太了解了。这时我也不能幸灾乐祸，只能尽量的安慰她。

距校庆晚会还有一天，蓝莓又跑来对我说：“刚才我看到单芳和一个女生在一起，那女的给了单芳不知道什么东西，然后又亲了他一下，你能问问他那个女的是谁吗？他要是敢对不起小倩，我不会放过他的！”

“那个女生是他妹妹，她经常来给单芳送东西的。你别把单芳想成一个对爱情不负责的人，相反他对爱情是非常专一的。要是你那天在他说爱你之后也说你爱他，不就不会那么麻烦了么！”我虽然很喜欢蓝莓，但我看得出来她非常喜欢单芳，所以我想好了，只要她幸福，我做什么都愿意。包括放弃爱她。

就在十多年前，这所高中还是我们这里最有名的，在校学生最多的学校。但由于大量学生的无故死亡，使得学生人数大大减少。就在人们渐渐淡忘了学生死亡的事件后，黑帮争斗，教学楼前自杀的学生又把人们的目光聚集到了北仓中学。面对外界舆论的压力，校方不得不宣布，明年将不再招收学生，也就是说我们将会是这所学校的最后一批学生。

校庆晚会一方面是为了庆祝高一新生来到这所学校，另一方面是为了庆祝学校的建成。因为北仓中学建成的时候接近春节，所以校庆晚会就定在了放年假的前夕。又因为我们是这所学校最后的高一新生，所以这将会是最后一次举办校庆晚会。我们在准备的过程中，都是怀着一种悲伤的心情，总觉得好像是在准备最后的晚餐。

在北仓中学，高三即将毕业的人可以写一封信交给校方保管。校方会将这些信件封存起来，等过二十年后，在校庆晚会上发给高一的新生。二十年以后，曾经高三毕业学生的子女也就到了上高一的年龄。想象一下，如果要是某个人恰好拿到了他的父母曾经写过的信，是不是会很神奇。这也是学校自我推销的一种手段。等将二十年前写得信全部分给高一新生后，将会有学生和老师到舞台上表演早就准备好的节目。随后校庆晚会将会迎来闭幕，这就是校庆晚会的基本流程。

第二天晚上八点，校庆晚会正式开始了。由于我们是最后一批的高一学生了，所以之前二十年所有高三学生写过的信都分给了我们高一学生。这真是老天都在帮我们，凭借这些信，我们可以更多地了解这所学校过去发生的事。

我快速地浏览了我分到的信件，一封接着一封的划过了我的眼前。不会这么点背吧，一封正常的信都没有。都是些“孩子会是你么？”，“猜猜我是谁？”之类极其无聊的内容，而且还没署名，要是让我知道他们的名字，一定把他们叫回来看看自己写得这些幼稚的话。

正当我快速的翻阅着的时候，突然被鲜红的颜色吸引住了，这……是一封血书。难道是死神寄来的信，我的手抖了一下，还好我不是那么胆小，手中的信才不至于掉落在地上。我尽量使自己平静，开始读起上面的内容：

张欣，我冯阳唯一对不起的人，你放心我会照顾好我们的女儿的。我会让她也来这所学校，我相信这里是诞生真爱的地方，她会在这里找到属于她自己的他的。张欣阳，我们的女儿就叫这个名字好么，原谅我不能去天堂陪你，等我完成了自己的事，我就去陪你。读这封信的人，你是能给我女儿一生幸福的那个人么！

这难道是天意，读完这封血书，我已经无暇再看剩下的信了。我把手中的信交给了旁边的天年，但那封血书我自己小心的叠好放进了口袋。

我在人群里开始寻找欣阳，找了许久发现她们五个女生都没来参加校庆晚会，真是奇怪，她们难道都在宿舍睡觉啊。突然我想到蓝莓今天对我说过大姐好像身体不舒服，对了，她们一定是在照顾大姐。想到这儿，我一路飞奔着来到了大姐的宿舍门前。

我并没有马上进去，因为现在我正呼呼地喘着大气，我不想让欣阳看到我这个样子。等过了许久，我的呼吸终于回归了正常的频率。我缓慢的推开了面前的房门，果然欣阳正在照顾着床上的大姐。不过房间里就她们两个人，我走过去，拉住了欣阳的手，在她的耳边轻声说：“我有话对你说，跟我来！”欣阳没看我，只是望着大姐。这时大姐说话了：“我只是普通感冒而已，你不用这样一直照顾我的！”听到大姐这样说，欣阳也就和大姐告别，与我来到了校园里。

这一夜，我向欣阳表白了，她也在月光的照耀下说要爱我一辈子。夜幕下的两个人影在月亮下显得格外的分明，原来黑夜也是可以非常美丽的。

第八章 校庆晚会

我本来该在校庆晚会上表演节目的，但由于欣阳的原因，也便无暇顾及。再次见到天年已经是在校庆晚会结束后，欣阳这时已回了自己的宿舍。天年告诉我，参加表演节目的学生只有他一个人。为了校庆晚会的正常进行，全校的老师就连校长也加入到了表演节目的行列。因为全校的老师不超过十个，而校庆晚会又得超过12点才能结束，所以即便如此，所有人还是得轮流表演好几个节目。这要是在北仓中学师生众多的年代，只要每人表演一个节目就可以把时间推到12点之后。

似乎卖力的表演累坏了天年，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我本来是想去看天年表演的，可欣阳希望我们两个人单独在一起，我也就一直陪她到了校庆晚会的落幕。躺在床上，我还在回想着这天（似乎是昨天）夜里欣阳的一颦一笑，想着想着也便将她带进了梦里。

“喂，快醒醒……”一声声的叫喊唤醒了熟睡中的我，睁眼一看，是蓝莓。

“你怎么来了啊？”我一边用手遮着阳光一边伸着懒腰。

“出事了，你快点跟我来！”

“哦！你先在外面等等我。我穿好衣服！”看蓝莓严肃的表情，看来是出大事了。

“那你快点！”说完蓝莓便出去了。

等她出去后，我快速地穿好了衣服便出去与她会合。她一见我出来，便拽着我向女生宿舍楼跑去。在途中，她只告诉我大姐和小倩出事了，我心中也有一二，也便没再多问。很快我们便来到了女生宿舍楼前，这里早已被拉起了警戒线，不用说大姐和小倩遇害了。

“你不是和小倩住在一间宿舍的么，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指着身边的秦雨问道。

“我不知道……我昨天晚上和小倩因为单芳吵架了，然后我就赌气跑出了宿舍，一整晚都没回去。直到今天早上，我才回的宿舍，本来想和小倩道歉的，可……我真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真的不知道……”她一边说一边拼命地摇着头，我能看出她内心的痛苦，也便没再追问什么。

警察后来找我问话，问我昨天晚上十点左右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我说昨天晚上我一直和张欣阳在一起，就在教室里坐着。我已经从警察的问话中感觉到案发时间是在昨天晚上十点左右。既然这样，为什么直到今天早上才会被发现呢？即便和小倩住一起的蓝莓昨天晚上发生了一些事情，可还有文句啊，她和大姐住在一起，大姐出事了，昨天晚上她又在哪儿？我抱着疑问找到了文句，文句对我说，她国外的父母昨天突然回国了，所以昨天晚上就和父母一起住了。

大姐和小倩昨天晚上同时在自己的宿舍被害，而且蓝莓和文句又同时有事以至于到了第二天才发现出事。世上真有这么巧的事么？

出了这么大的事，我到了单芳的宿舍和单芳一起分析案情，难得的是刘苟也在，不过在这时候天年和方言却不见了踪影。不过经过我们三个人的一系列推理之后，还是得到了以下的结论：

凶手可以分为两种人：一种是学校外的人，另一种是学校里的人。我们先来分析第一种人，学校外的人也可以分为认识死者与不认识死者两种情况。如果凶手不认识死者的话，那么凶手只可能是想从女生宿舍偷东西，然后被死者发现，进而杀人灭口。可是事后经蓝莓和文句的检查，她们宿舍并没有丢失财物，就算凶手被发现继而杀人之后并没有继续窃取财物，那他也应该马上逃走才对，为什么还有工夫去杀第二个人，所以这种情况被排除了。如果凶手与死者相识并且有一些过节，致使凶手想杀掉死者，那他也应该选择在一个僻静的地方动手才对，学校这种人多眼杂的地方，即使可以成功实施犯罪，那么也很快会被人发现，而且昨天晚上正好是校庆晚会，所有学生正好都在学校的礼堂，凶手是怎么知道死者正好独自在宿舍的呢？所以凶手是学校外的人基本可以排除。我们再来看第二种情况，凶手是学校内的，这样一来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参加校庆晚会的人，二是没有参加的人。事实上，没有参加校庆晚会的人只有大姐，小倩，蓝莓，文句和欣阳五个人，而我则是中途离开的。参加的人也可以分为表演节目的人和观看节目的人。以每个人两分钟的表演时间算，平均每过二十分钟，一个表演过节目的人就会重新上台表演节目，而从举办校庆晚会的礼堂到女生宿舍楼一路不停地奔跑需要十分钟，而跑一个来回则需要二十分钟，即便能够勉强够时间作案，也无法赶上接下来的演出，但在表演节目时并没有一个人中途曾经没有表演过节目。所以在时间上来说，表演节目的人并没有时间作案。坐在观众席最后一排的刘苟也一直注意着观众席的每个人，并没有人中途出去过，因为礼堂是开着灯的，所以有人出去的话，应该是容易被人发觉的。那么就只有没有参加的我们六个人有机会作案了，而我和欣阳一直在一起，所以我们的嫌疑可以排除。而大姐和小倩又是被害人，所以剩下的只有文句和……蓝莓。说实话，无论她们中谁是凶手我都不愿相信，我宁愿相信真的是“死神”做的这一切。

正当我们推理到关键时刻的时候，欣阳突然从门外冲了进来，她一进门就对着单芳大声嚷嚷：“小倩死了你一点也不伤心么？你还有心思在这里说什么你的推理，你是不是根本一点也不爱她？”

本来牛佳慧的死，单芳已经逐渐走出阴影了，她这么一闹不是雪上加霜么！当着单芳的面我也不好多说什么，只能将她强行拉出了宿舍。

“你拉我干什么？你知不知道，方言和天年正在一起喝酒呢，大姐死了，方言都知道伤心，可是他呢，为什么和个没事人一样！”

我听完这句话，马上扇了她一巴掌，我也不知道哪来的勇气。其实我刚扇完就后悔了，本来想和她道歉的，可话一出口却变成了：“你是不是觉得发生了这样的事，只有你一个人难过？”

她哭着跑了。

本来我们今天就应该放年假的，因为发生了命案，警方要求校方推迟放假的时间，以便调查案件。于是我们便无辜的在这学校多呆了几天，更不能接受的是欣阳这几天都没再和我说过一句话，而我想对她道歉，却也一直找不到她的人影。

这一天，我又拿出了冯阳写的信，看了一遍又一遍。“我和她是上天注定的，对吧！”我这样安慰着自己。

“看啥呢！”

“呃！”我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到了，赶忙把手上的信塞进口袋，然后定睛一看，是蓝莓。“哦！没什么，你有事么？”

“其实也没有什么，我来就是想问问你，现在小倩死了，如果我向单芳表白，他还会接受我么？”

“其实吧，单芳他很相信缘分的，如果让他觉得和你在一起是上天注定的，就可以了！”

“你……是在说你自己吧！”

“呃！”我愣了一下，然后突然明白了什么。“当然不是！”

“真的么？那你能帮我出个主意么，让他觉得我和他是注定要在一起的！”

“这个……还是你自己想吧！对了，单芳生日快到了，你可以在单芳生日那天做点什么事情。”

“嗯！提议不错，我会考虑的！对了，我刚才好像在图书馆看见欣阳了！”

“啊！”我又一次愣住了，这已经是我今天第三次发呆了，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了，等我反应过来，蓝莓已经离开了。

我到达图书馆后发现欣阳一个人靠墙站着，这儿除了我们没有任何人，就和那天夜里在教室一样。我慢慢走到她身边，轻声对她说：“脸还疼么？”

“当然疼了！”她不服气似得喊道。

“要怎么样才不会疼啊！”

“嗯……亲我一下！”

“算了吧！都过了好几天了，我知道不疼了！”

“对啊！脸是不疼了，可心还在疼。”

然后我轻轻吻了她的脸，她在我耳边撒娇似得说道：“你真好！”我抱着她，也轻声地回道：“应该是……这样吧。”

第九章 生日快乐

对案件连续几天的调查都徒劳无功，而春节将近，所以我们正式迎来了上高中以后第一个长假。单芳的生日正巧在春节这一天，对于一些人聚在一起吃生日蛋糕什么的单芳是不屑模仿的，他的生日愿望是希望大家一起去野外探险。正巧天年的家乡有一座六月下雪的奇山，所以我们大家很早就达成了共识，在单芳生日那天在一起去那座山上（当地人叫“赛诺山”，不过我习惯叫它“六月雪山”）呆上一整天。虽然在放假前夕发生了不愉快的事，但我们计划照旧，也正好忘掉糟糕的心情。

由于文句的父母很难从国外来一趟，所以文句这个年假打算陪着他们就不和我们一起去天年的家乡了。除了我们男生外，蓝莓和欣阳也决定一起陪单芳过生日。

似乎侦探们走到哪儿哪儿就会发生命案一样，我们也不例外。刚到天年的家乡，我们就被眼前的一大片湖水吸引住了，而有“恋海情结”的蓝莓更是禁不住海水的诱惑，换好了衣服就跳到了水里。天年说这片湖叫楚湖，村子也是由湖的名字命名的。正当我们静静望着眼前的湖水发呆的时候，水里的蓝莓突然惊叫着跑了上来，一边跑还一边说：“有死人！有死人！”

正当我们准备报警的时候，天年却出面阻止了我们。他告诉我们村里的人都是靠这片湖生活的，如果要是让他们知道了湖里死过人的话，后果将不堪设想。而且蓝莓说水里的尸体已经是一具白骨了，应该死了很长时间了，估计报警也无计无事了，所以我们选择了不报警。

单芳生日到了，我们带够了一天的食物和水，很早就奔向了六月雪山。但是在去的时候就刮着很大的风，似乎是下大雨的前兆。果然在我们到达六月雪山以后没多久就下起了大雨，这时候还没到中午，可是天已经暗了下来。我们是要在这里呆一整天的，怎么可以现在就回去。于是我们开始寻找能避雨的地方，但是避雨的地方还没有找到，我们就发现单芳和蓝莓不见了。

这一情况急坏了我们所有人，我们哪里还顾得上避雨，可我们在场的人除了天年对这里熟悉，其他人都是第一次来这里，所以我们不能分开去找单芳他们，那样的话，我们都会有危险。我们大家一起按照我们到过的地方一处一处寻找着单芳和蓝莓。但不得不说，我们没有找到他们，我们找了不知道有多久，这时天已经渐渐变黑了，比起中午时的天黑，这时太阳估计已经下山了。雨仍旧在下，再加上天黑路滑，我们再找下去连自己也会有危险。我们不愿去想他们现在究竟如何，但我们必须回去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寻找他们，而是去村里找更多的人来一起寻找，总比我们这样集中在一起找找到的几率大一些。可恶，我们应该早就想到去找人帮忙的。现在应该还来得及，我这样安慰着自己。

我们在天年的带领下离开了六月雪山，我们不敢做任何停留，马上找到了天年他们村的村长，让村长组织村民，一起去山里找人。听说有人在六月雪山走失了，那位村长也是毫不懈怠，立即召集了村里几乎所有的人一起去寻找。

当我们在去往六月雪山的途中，竟然发现前面不远有个人影。等靠近才发现是单芳，他背着蓝莓，就在我们面前。当时我们别提多高兴了，但在高兴之余，我们也发现了蓝莓受伤了，我们在当地村民的帮助下将蓝莓送到了附近的医院。等到了医院，一切办妥之后，我们便央求着单芳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以及他们是如何回来的。

“当时我脚下一滑，就从山上掉了下来。蓝莓看到我掉了下来，就下来找我，但她在中途也滑倒了，腿也被树枝划破了。幸好我当时没受伤，我帮她简单包扎以后就找了一个山洞避雨。我们在那洞里呆了很长时间，因为蓝莓受伤了，所以想等雨停了再回去，但雨似乎没有停的意思，但一直呆在那里也不是办法，蓝莓需要尽快治疗。所以我也顾不了那么多，只能冒着雨将蓝莓背了出来。因为早上刮风的缘故，一路上我注意到风向似乎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再加上下着雨，可以很好地判断方向，所以走出来并没花费太多的时间。”

单芳刚讲完事情的经过，负责治疗蓝莓的医生就找到了我们。“你们谁是病人的家属？”医生望向送蓝莓来的村民望去，希望能得到有人回答。

“她家里人都不这里，病人的情况严重么？”单芳急忙问医生。

“你们最好快点联系病人的家属，虽然病人受伤并不严重，但长时间未治疗加上伤口感染，病情很不乐观。”医生一脸严肃的说道。

“可是我们没办法联系啊，还是让她自己联系吧。”单芳焦急地说道。

“病人现在处于昏迷状态，如果没办法联系病人家属的话，我们无法为其进行手术。”医生无奈地说道。

“我能联系到病人家属！”在一旁的欣阳站了出来。

“那你让病人的家属尽快到这里来，病人的病情不能耽搁。”说完医生便离开了。

随后蓝莓的家人赶来了，在听说了蓝莓的事情之后，不由分说将我们赶出了医院，并警告我们以后别来看望蓝莓。我们也都知趣，知道做家长的心情，也便一起回到了天年的家里。

就在单芳曾经避雨的山洞，也发现了一具已经变为白骨的尸体。经过单芳的检查，这具尸体系女性，死亡时三十多岁。我们在忙完蓝莓的事，就打算报警的，可是又遭到了天年的拒绝，他提议由我们自己来解决发现的这两起杀人案件。一想到假期也没别的事可做，也便接受了这个建议。

天年家虽然不大，但却有两层楼，大大小小6个房间。加上天年的父母并不在家，所以还是勉强够我们住的。我们这个年假也不打算回到家人的身边了，找出事件的真相，这就是我们这群人这个假期的要做的事情。

第十章 干尸谜案前话

肆虐了一天的大雨终于在昨天晚上停止了，大风也停止了呼啸，太阳正向大地散发着阳光。经过昨天大雨的洗礼，我们的衣服早已经湿透，现在正在晒干中，幸好我们还带了备用的衣服，不至于现在光着身子。

蓝莓昨天不知道用了什么方法，使她如愿以偿的成为了单芳的女朋友，可他们刚在一起就不得不接受分居两地的煎熬。今天一大早，单芳就匆忙跑去蓝莓所在的医院看望她，可蓝莓的家人似乎早知道他要去似得，在昨天蓝莓做完手术后就已经把她转移到了另外一家医院，至于是哪家，医院当然没告诉他。

天年一大早就召集大家去单芳在六月雪山发现尸体的那个山洞调查，还说要叫上天年小学时的几个朋友，但由于欣阳着凉生病了，所以我便没有一起去，而是在天年家承担起了作为一个男朋友应该做的事。

这天中午，我正在为躺在床上的她做一些我会做的东西（算得上是饭吧）。费了好大劲，一碗口味正宗的泡面总算是做好了，心爱的人生病了，我的食欲也莫名其妙的消失了，欣阳生病应该吃不了多少，今天中午就和她分吃一碗泡面吧。看着做好的泡面，我突发奇想地想去天年的房间看看，他长得那么好看，父母应该也是很好看的吧，他的房间会不会有他父母的相片呢。抱着这样的想法，我悄悄地来到了天年的房间门前（怎么好像是做贼呢），房间门没锁，很容易我就进到了里面。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大箱子，箱子上有锁，相片应该不会放在这里吧，相片应该是要经常看的，怎么会锁起来呢。我这样想着。最后，我在天年的床头柜里找到了我想要的东西。我翻阅了所有的照片，里面大都是天年与其父母三个人的合影，与我估计的不错，天年的父母长得就和我之前幻想的样子差不多，不过有一点奇怪的是为什么照片里都是天年小的时候。一定是他父母现在非常忙，顾不得在一起照相的缘故吧，我这样想着，要不然天年的父母为什么春节都不在家呢？

“叮——”门铃突然响了，我把相册放回原来的位置，然后赶忙跑来开门。开门一看，两名警察站在我眼前，远处则停着一辆警车。

“你好我们是警察，这是证件。”说话的那位从兜里掏出了证件。

“你好，请问有什么事么？”我并没细看他手里的证件，因为我相信他们是警察。

“你是叫楚天年么？”

“我是他朋友，你们找他有事么？”

“他在家里么？”

“不在，他去附近的山上去玩了！”

“哦！是这样的，有一位他的朋友叫方九，想找他谈些事情，他如果要是来了的话，麻烦请打这个电话。”说完，他递给我一张名片就坐警车走了。

我看了手里的名片一会儿，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完了，我的泡面！

虽然泡面里的面经过水的长时间浸泡已经显得囊肿了，不过欣阳还是笑着把我做的第一顿饭吃完了。我现在的心情怎么说呢，不能说感动，也得要哭出来了。欣阳你吃得太干净了，好歹也给我留一点啊，我可是从早上就一直没吃饭啊！

警察没走多一会儿，天年他们就来了。还没等我把警察告诉我的转告给天年，他就一把拍住我的肩旁，两眼直视着我的眼睛，然后字正腔圆的对我说：“王杰，你知道么？当我们到了那个山洞以后，刚准备走进尸体，那个尸体突然站了起来，这还不算，过了一会儿她的头就掉了下来一路滚到了我们的脚边！”

“真的么？”我疑惑的问道。

“你怎么不害怕啊，我们可是想了好久的！”说完他就往后轻轻推了我一下，转身走向了单芳。

“关键你说的就和在开玩笑一样！”我回道。

“我们到了山洞以后，发现那具尸体不见了。随后我们也到楚湖下面找了好久，也没有发现蓝莓说的那具尸体！”这时单芳发话了。

“不会吧，好几年没人动的尸体，就在我们发现以后一夜之间就全不见了！会不会是你们没仔细找啊，楚湖那么大，或许是你们没找到呢！”我猜测道。

“就算楚湖我们没仔细找，可昨天发现尸体的山洞又不大总不可能也找不到吧！”单芳接着说道。

“会不会是记错了，也许你昨天发现尸体的地方根本不是今天找的那个山洞呢，你对那座山也不熟悉。”我继续猜测。

“不可能！在那里还有蓝莓昨天留下的血迹！”单芳坚定地说道。

“我们先别说这个了，天年，刚才有警察找你，他说你的朋友方九想找你谈些事情！”我知道在讨论那些无名尸体也不会有结果了，所以故意扯开了话题。

“是么，现在人呢？”

“他们刚走没多久，说你要来了的话，就打名片上的电话。”说着我把警察给我的名片递给了天年，天年随即拨打了那个电话号码。

电话打完后，我抑制不住自己的疑问，就问天年：“你那朋友想找你，为什么要警察来传话？”

“他杀人了！”天年轻描淡写地说道。

“是么，那我倒想见见那个人，想见谁还有专门的警察来传话，太了不起了！”我怀着敬畏的心情说道。

“要是你是犯人的话，你也会有这样的待遇的。”单芳这话无疑往我脸上浇了一盆冷水。

“你不用陪欣阳么？”天年问我。

“不用，她早好了，现在正躺在床上幸福地做着梦呢！”

“那好吧，要是大家想去都可以去。”

警察很快便来了，不过一辆警车似乎载不了我们五个人，而我们又都想坐一回警车，警察最后终于妥协了，除了开警车的司机，其他一起来的警察都坐大巴回警局，而刘苟本来也不想去，于是便在家照顾起了欣阳。就这样警车拉着方言，楚天年，单芳和我四个人一起来到了我们平常谁也不想来的地方。

我们被带到了一个房间里，里面早已坐了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男生，他就是方九吧，我心里想着。可还没等我开口说一句话，那个叫方九的就说：“我想和天年还有单芳单独谈谈。”接着我和方言就被请到了外面。什么嘛，我来这里的实际意义就是坐了一回警车么！还有那方九，语文没学好吧，和两个人谈话，那叫单独谈谈么？

“方九怎么会认识单芳的？”

“方九是我的弟弟，单芳寄住在我们家，他当然认识了。”我本来是自己问自己的，却被旁边的方言听到了。

“你弟弟，怎么从来没听你提起过啊，既然是兄弟，那你们刚才见到怎么好像互相不认识一样，没说一句话？”

“呵，”他笑了一声，然后接着说，“这都是小时候的事情了。上小学的时候，我学习不好，所以家里人都不怎么管我，我看一些推理小说，家里人也不反对；而他不同，他学习非常好，但他和我一样热爱推理，不过家里人都怕他看推理小说影响他的学习成绩，所以就对他严格管教，除了学习方面的东西，其他一概不让他接触。所以他只能借我的推理小说在学校偷偷看，不过老师却把这一情况告诉了我爸妈，回来后对他是一再的教育，并且让我以后不能再借书给他。他固执地认为是我把我借推理小说给他的情况告诉了爸妈，所以自那以后，他见到我就和见到仇人一样。”

还真是冤家路窄的兄弟俩啊！方九与天年他们的谈话也很快结束了，我们四个人再一次坐警车返回了天年的家里。本来想解决一下案件度过无聊的假期的，可是尸体竟然不翼而飞了。所以我们就缠着天年讲出来当年的干尸案，也让我们没经历过的人看看到底是有多么得离奇。

第十一章 王全事件

由于把干尸事件完整的陈述出来需要讲很长时间，让天年一口气说那么大一段话也确实难为他了，所以我们让他写到纸上，之后我们再挨个拜读。为了节省时间，我就把天年写得完整的摘录下来吧，以下的“我”均指的是楚天年：

“天年，天年，快醒醒。我们去练滑雪了！”

我揉了揉还未睁开的眼睛，不用猜也知道是他们几个来了。方九，才雅兴，曹瑞奇和我我们四个人是楚湖小学的同班同学。那天是我们上六年级即将毕业的时候，学校在快毕业的时候都会举办一系列的比赛来预祝学生将来能有一个自己想要的未来，其中就包括了滑雪比赛。因为滑雪比赛对于一个六年级的小学生来说难免有一定的危险，所以大部分的学生家长都不让自己的孩子参加这种比赛。

而我们四个人就愿意做别人不敢做的事，所以我们就报名参加了滑雪比赛，一同参加的还有王全和钟雨丝，他们都是我的同学。

虽然是在盛夏的六月，可我们这里却下着鹅毛大雪，住在我们这里的人对这事也见怪不怪，或许六月飞雪的传说就是从我们这里传出去的吧。正因如此，赛诺山正好成为了天然的滑雪场。

在以前，我们村子还是非常贫困的，我的爸爸从小就致力于改变这里的现状，于是他出外闯荡。他做到了，他不但出资在这里创办了小学，还利用这里的地形建造了人工湖。村里的人为了感谢他就把那片湖称为“楚湖”，也把山村的名字改名为“楚湖村”，那所小学自然也叫“楚湖小学”。后来我爸就留在了这里，教大家如何自己动手创造财富。从那以后，村里的面貌焕然一新。

抱歉，我本不应该提到这些事的。方九他们来找我练滑雪，我本着自己对滑雪能力的肯定，即使不用练也能轻易拿到第一的。所以又一头倒在了枕头上，对他们说：“你们去练吧，我想再睡一会儿！”

滑雪比赛如期而至，为了保证学生的安全，校方还是早就叫好了救护车。比赛开始后，我一路遥遥领先，就在我以为第一名就在眼前的时候，却被王全反超，最终取得了第二名。方九，瑞奇和雅兴也都依次冲过了终点。

“恭喜你啊！”我对着正靠着大树休息的王全说道。

“谢谢，你也很厉害啊，我很努力才超过你的！”王全伸出手，打算和我握手。

我刚想去与他握手，远处却传来了救护车开动的声音。“一定是丝丝出事了！”这个念头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我赶忙从原路返回，在途中我碰到了校长，他正在指挥者一些人，不知在干些什么。

“校长，是丝丝出什么事了么？”我跑到校长跟前问道。

“丝丝？是钟雨丝吧！她在途中滑倒了，不过没什么大碍，已经被送往医院了。”校长简单说了几句便去忙了，不再理会我。

早在三年级的时候我就对丝丝产生了一种很奇妙的感觉，那种感觉说不出，道不明。但它就在心里。

楚湖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因为就是这里带给了整个村庄希望。我喜欢一个人望着湖水发呆，我也希望像这片湖水一样平静而伟大，但我心里明白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不会比我父亲更伟大了。

滑雪比赛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我又一次站到了楚湖的面前。这是我第一次不再以小学生的姿态站在它的面前。“到了中学，我就可以走出这个村庄了，感觉真好！”我这样想着，虽然舍不得，但还是很憧憬。

“天年！”我耳边传来了一声亲切地呼喊。

“丝丝？你没事了么？”我扭头一看，丝丝正站在我的身后，于是我赶忙站起身。

“嗯，你是在关心我么？”

“算是吧！”此时的我竟一时不该说些什么。

“幸好我那天滑得不算快，所以才没事。我是很想和你一起滑得，可你滑得实在太快了，我跟不上。”

“要是以后有机会的话，我可以和你一起慢慢地滑！”

“真的么，那我愿意等那一天！”

“一定会等到的！你既然没有什么事，为什么好多天都没去学校啊？”

“我是没什么事，可是我在滑倒的地方发现了可怕的东西，我当时是被吓晕的，我醒来后一直都没敢出家门。”

“哦？是什么东西把你吓成这样？”

“干尸，就和电影里的那些干尸一模一样！”

“……只不过是死人而已，用不着那么害怕！我们还是坐下说吧。”

我转身在湖边坐了下来，丝丝也坐到了我的旁边。在微风的吹拂下，湖面不时泛起水纹，使得本来就模糊的湖水显得跟模糊，完全看不懂这位“伟人”的“内心”。

“天年，你说我们死了的话也会变成那样么？”

“其实人是不会死的！”

“你骗人，人怎么可能一直活着呢？”

“是真的！人之所以会死，那是因为他身边那些爱他的人都不爱他了，他不甘寂寞所以请求上天带他远离人世。”

“真的么？”

“嗯！”我坚定地点了点头，继续说道，“就像我爸和我妈，他们一直相爱，现在不是活的好好的么！”

“我不想死！天年你愿意一直爱我么？”

“当然愿意！其实，我也不想死！”

“我会一直爱你的！对了天年，我有样东西想送给你。”

说完丝丝神秘兮兮地拿出了一件东西，把它递给了我。我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它是心形的，正面刻着“天”字，背面刻着“年”字。

“这是我在五年级的时候买到的，当时我看到这上面有你的名字，所以就很想买下来送给你。可我当时只带了8元钱，那人非要卖10元。我费了好大劲他才肯卖给我的呢，我记得当时我还急哭了。但我买到以后却不敢送给你，怕你不喜欢，一直留到了现在。”看着她脸上那天真的笑容，我真希望这笑容永远是属于我的。

“我怎么会不喜欢呢，只是我现在没有能送给你的东西！”我略带沮丧地说道。

“没关系，我只要你一直爱我，可以么？”

“这个你放心，在我活着之前，我不会让你轻易死掉的！”

丝丝微笑着把头靠在了我的肩膀上。她的笑容，我随风飘动的头发，不平静的湖面这三种看似毫无关联的景象却在这个时刻组成了这世间最美好的景象。

“天年，你怎么又在睡觉啊！”

还在睡梦中的我被一双不知名的手掐醒了，我不情愿的睁开双眼，对那些老爱吵醒我的人发泄了自己的不满：“大清早的，还让不让人睡觉啊！”

“这玉佩挺漂亮的么，谁送的啊？”

听到这句话，我立马睁大了双眼，看到丝丝送我的东西，竟然在瑞奇的手中。我飞快地从他手中夺了回来，并对他说道：“要你管！找我啥事啊？快点说，我还想再多睡会儿呢。”

“天年，王全他想加入我们，今天来是想问问你的意见。”还是方九先说明了这次的来意。

“要不明天，我们一起去他家一趟吧，让我看看以他的资质能不能加入我们，你们去告诉他一声，让他明天在家等着。”我一边穿衣服一边说道。

“那好吧，那我们就先走了。”方九起身向我告别。

“对了，如果要是明天你们来找我我不在的话，那你们就不用管我，直接去找他吧，方九你就看看他适不适合加入我们就行了。”我对着即将要走的方九他们说道。简单答应了一声之后他们就离开了。

早在四年级的时候，拥有着过人智慧的方九和我就在我们校园组建了少年侦探队，致力于解决一系列棘手的案件，不过在楚湖村似乎并没有什么案件可供我们来侦破，在两年的时间里也只吸引了曹瑞奇和才雅兴他们两个人加入我们。丝丝也曾想加入我们，不过我认为她胆子特别小，见到死人都会被吓个半死，还怎么破案，所以我就没同意。

“方九，怎么就你一个人啊？他们两个人呢？”现在已经是傍晚了，所以这回我并没有在床上睡觉，看到方九来了，于是便迎上去打招呼。

“他们两个人正在和警察争论，我实在等不了了，所以一个人先回来了。”方九叹了口气说道。

“争论？争论什么啊？还是和警察！”我疑惑地问道。

“对了，你今天去哪儿了啊？”方九并没回答我的问题，而是转移了话题。

“我爸妈今天回来了，所以他们带我出了村庄，下午才刚回来。”我答道。

“是么！只是可惜了，你今天错过了好戏！”方九神秘地说道。

“什么好戏啊？”

“王全死了！”

“什么！这是什么好戏啊，你不是盼着他死吧？”

“当然不是，只是王全是死在密室里的。”

“密室？怎么说呢？”一听是密室杀人，我立马来了兴致。

“王全死的地方是在他自己的卧室，那间屋子本来打算明天装修的，所以今天王全的父母就提前把所有的家具搬了出来，等搬完以后王全的父母就去找同村的人打麻将去了，家里只剩下了王全一个人。今天我们按照你说的来找你一起去王全家，却发现你并不在家里，所以我们三个便先去了王全的家里。除了他上锁的卧室没进去，其他地方我们都找遍了，并没发现王全。这时我们想到王全的卧室是有扇窗户的，从那扇窗户可以看见屋里的情况。于是我们跑到了屋子外面，果然从窗户的对面发现了倒在地上的王全还有……挂在墙上的一具干尸。我意识到出事了，于是叫瑞奇去找大人打电话报警，又让雅兴去找王全的父母，让他们赶快回家。我则留在了案发现场。首先我检查了卧室的窗户，确定是从里面被反锁的。之后又到了王全家里希望可以找到一些凶手留下的线索，可却一点发现也没有。在警察和王全父母都在的情况下，王全的父亲用他身上的钥匙打开了王全卧室的门，当打开门看到王全尸体的那一刹那，王全的父母全都失声痛哭。后来警察在王全尸体的口袋里也发现了卧室门的钥匙，据王全父亲讲，能打开房门的钥匙只有两把。警察发现尸体的现场空空如也，除了王全的尸体没有任何物体。是的，原来发现的那具干尸不见了踪影。不仅如此，就连我亲自检查过是反锁的窗户也变成是打开着的了。后来我们被警察带走了解情况，在警察口中我们得知被害人是窒息而亡，我也看到尸体上有被绳子勒过，不过被勒过的痕迹很奇怪，是从左开始往右逐渐变高，并不是常见的U型或者平的勒痕。”

“确实很匪夷所思。”我认真得听完了方九讲得每个字。

“你现在该明白他们两个人在和警察争论什么了吧！他们正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让警察相信自己看到了干尸这件事呢！”

就这样，在我们这个平静的山村里发生了第一起命案。至少是第一起被人发现的命案。这件事被丝丝知道后，非得说是那天在雪地里发现的干尸来复仇了，要把参加滑雪比赛的人全部杀掉。我也拗不过她，只能安慰她说我会保护她的。

暑假过后，四位年轻人，一位少女追随着一位年轻人相约一起来到了北城中学。

第十二章 丝丝事件

“又是密室。”“这回是真的。”我和方九面对面的说道。瑞奇现在应该在去找校长的途中，而雅兴则守在宿舍门前，以防有人在我们专注于检查尸体的过程中从屋里逃走。

死者叫钟雨丝，是北城中学初三的学生，今年15岁，死亡原因与两年前王全的死因一模一样，因为她的脖子前也有一道从左至右逐渐升高的勒痕且并无明显外伤。而在左边的墙壁上同样挂着一具干尸，有许多钉子将其固定在墙上。窗户反锁，这与发现王全尸体的现场几乎一摸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一个学校宿舍该有的东西还在这间宿舍中。因为这所学校的教学比较保守，所以在宿舍仅仅有学生睡觉所需的床而已。两张上下可以睡两人的床横靠着宿舍右边的墙。正对宿舍门的是一扇窗户，此时已经被反锁，当然在我们到达这里之前就已经反锁。在门的不远处有一个不起眼的垃圾桶，宿舍所有的摆设仅此而已，再无其它。在案发现场并没有发现能够制造出死者脖子前面那奇怪的勒痕的绳子，所以我们断定这是一起故意杀人，并且是密室杀人。

来之前现场的房门是紧锁的，这一点我们四人都可以作证。至于我们四个人为什么要同时到丝丝的宿舍来找她，这还得从前几天说起。

与丝丝同住的三名舍友分别叫陈瑶，姚馨以及姚欣。姚馨与姚欣是亲姐妹。由于丝丝的聪明能干，所以被推选为宿舍长，保管宿舍房门的钥匙。能打开宿舍房门的钥匙一共有两把，一把有本宿舍的舍长保管，另一把则由管理整栋宿舍楼的舍管员保管，作为备用，以备不时之需。

前不久我和丝丝之间发生了一些矛盾，她吵着要和我分手，我就想在她生日3月31日这一天单独找她谈谈，想让她重新考虑考虑。于是我找到瑞奇，希望他能帮我个忙，让他想办法让丝丝能一个人呆在自己的宿舍。过了没多久，他告诉我事情办好了，于是我开始等待着3月31日这一天的来临。

经过漫长的等待，这一天总算来到了。我满怀期待地来到了丝丝的宿舍门前，看着门上写着520，好像在表达着我的心声一样。我试着推门进去，不过门锁上了，我喊了几声，门里并没动静，似乎丝丝并不在宿舍里。我生气地去找瑞奇，并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他把这件事交给姚馨去做了，姚馨她今天早上还告诉我她昨天偷偷拿了丝丝的宿舍门钥匙联合其他的两个人一起把丝丝锁在宿舍的。

我真佩服瑞奇，他怎么会想到去让丝丝的舍友去做这件事的，而且还想了这么个馊主意。即便丝丝没手机，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老师就没办法知道了么，只要在丝丝上课的教室老师发现她没来上课，不就会去宿舍来找她么。到时候用备用钥匙就可以出来了啊。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我了解丝丝的性格，她如果被一个人关在宿舍里的话，不会大声呼救的，她平常连大声讲话都不肯呢。我只希望丝丝她现在还在宿舍中，而现在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宿舍无聊睡着了而已。

我让瑞奇帮我去找舍管员借518宿舍的备用钥匙，因为我想从窗户进去，那样显得很神奇，从518宿舍窗外的阳台可以很容易到达520宿舍的阳台。我和瑞奇约好了，等我和丝丝谈好后，就在窗户外给他打信号，他看到信号后就立马去找舍管员去借520宿舍的钥匙，放我出来。

他很快借来了518宿舍的钥匙，我进去518宿舍后，就让瑞奇锁好了房门，并让他就归还钥匙。随后我凭借阳台顺利来到了520宿舍。可进来以后我就后悔了，丝丝并没有在宿舍内，为什么我不让瑞奇直接去借520宿舍的钥匙而要玩特别去借什么518宿舍的钥匙。我只能把事先准备好的一面小红旗插在了外面的阳台上，然后等着瑞奇来开门。

过了许久，门外终于传来了脚步声，我以最快的速度冲到了门前，在瑞奇打开门的一刹那我就奔了出去，连阳台上的红旗都忘了拿了下来。我出门后就让瑞奇锁好了门，他先去还了钥匙，我则在后面想着丝丝会去哪儿呢？

这天晚上，一天不见踪影的雅兴和方九终于回来了。他们交代，这天他们回家里参加了王全父母的葬礼。本来以找出杀害儿子的凶手作为精神支柱的夫妻俩，终于在三年无果之后选择了自杀。

方九在得知丝丝失踪之后，极力要求我们再去丝丝宿舍看一下，于是我们四个人再次借来了520宿舍的钥匙，打开了那扇密室之门。因为门轴在左边并且门上并没窗户，所以在我们刚打开房门的时候，挂在左边墙上的干尸并没首先映入我们的眼帘，最显眼的是横放在宿舍中央的丝丝的尸体，她的头直指墙上的干尸。我们检查了窗户是反锁的，而在窗户后面一扇鲜艳的红旗正在迎风飘扬。

随后校长和警察都赶来了案发现场，与上次王全的密室案不同的是，这次墙上的干尸并没有不翼而飞，还有窗户在警察到达之后也是好好得反锁着。

“你们学校里最近有没有发生什么事？”警察询问着旁边的校长。

“这倒没有，不过有三个宿舍的人在今天集体请了假，不知道这算不算。”校长说道。

“哦？都是那些宿舍的人？”警察问道。

“男生宿舍的117，女生宿舍的520，522！对了发现尸体的就是男生宿舍117的这四个人。”校长指着我们说道。

校长认识我们也不足为奇，因为我父亲也是远近闻名的人了，也正是由于他的缘故，校长才同意把我们安排在同一间宿舍。

警察询问了我们一些问题后就让我们回宿舍了。

那一夜，我们谁也没睡，只是静静地在宿舍呆着，开着灯。时间很快过了午夜12点，这时方九起身，想要出去。

“这么晚了要去哪儿啊？”我问他。

“去趟厕所。”他答道。

“正好我也要去，一起吧！”

我们一起从厕所回来后，我将宿舍的门死死地关紧，接着我们又静静地呆在了自己的床上。

“我突然想到了一些问题，我得去问问那个女生宿舍楼的管理员。”方九说完又准备从宿舍离开。

“我也去！”说完我也从床上下来。瑞奇他们两个人也想和我们一起去，不过被我拒绝了。

这时虽然是半夜，但发生了这样的事我估计没人会睡好觉。我们叩响了舍管员的房门，果然舍管员并没睡着，显然警察找她问过话，她已经知道发生了命案。

“我们想查一下520房间备用钥匙的借用情况可以么？”方九有礼貌地问道。

“可以！”说完，她就拿出了借用钥匙的记录。

我们了解到520宿舍备用钥匙的借用情况一共有两次：一次借用人是曹瑞奇，就是我从520宿舍出来那次；一次借用人是方九，曹瑞奇，才雅兴和楚天年我们四个人，就是发现丝丝尸体那次。

“学校不是有规定，必须是本宿舍的人才可以借宿舍房间的备用钥匙么！为什么可以这么轻易地借到钥匙？”方九提出了自己的疑问。

“是因为那个人说借钥匙的人是楚天年，而且我也查过他和楚天年确实是同一间宿舍的。楚天年的父亲和校长是朋友，如果不借的话，我怕得罪校长。”显然这个舍管员根本不知道我就是楚天年，在读到这个名字的时候竟然没看我一眼。

从那位舍管员的房间出来后，方九对我说：“天年，你先回宿舍吧，我再去丝丝的宿舍看看。”

“你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你是不是怕我抢你的功劳啊！查案子不应该我们一起的么。”我有点生气地对着他说道。

见说不过我，他也就同意了让我随他一起去。踱步来到520宿舍外边，依稀能听到里面有人说话的声音，推门一看，原来是丝丝的舍友回来了。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丝丝怎么会好好的就死了呢？”陈瑶首先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先哭了起来。

“宿舍的钥匙你们一直带在身上么？”方九对着她们问道。

“当然了，我们今天晚上回来本来是想给丝丝来过生日的，谁知到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姚馨说完也抽泣起来。

三更半夜的我们也不想让别人看到我们在女生的宿舍，于是就朝着自己的宿舍奔去。再次回到宿舍后，雅兴和瑞奇两个人已经在各自的床上打起了哈欠。

刚关好门，我就对着宿舍的所有人说道：“事情的真相我已经知道了！”

听我这样说，雅兴和瑞奇的睡意全无，争相询问我事情的真相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不紧不慢的喝了口水，开始讲述我所知道的真相。

“为了省事，我就直接说结果吧，推理的部分，你们可以自己想象。在王全的案件中，方九在让瑞奇找人报警，雅兴去找王全的父母这段时间里完全可以利用他手里的钥匙打开王全卧室的门然后将门锁上，并且把钥匙放入早已被他杀害的王全的口袋里……”

“你是说方九他是杀人凶手？”

“别打断我，让我把话说完。当完成这一切后，再把墙上的干尸从窗户带离案发现场藏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随后再回到王全的家里等着警察到来。我们再说丝丝的案件，不知他以什么理由骗到了522女生宿舍的钥匙，并且让她们所有人都在案发那一天请假离开学校。他把早已准备好的干尸以及一个可以遥控打开的录音机藏到522宿舍里。因为他知道我在3月31日那一天会去丝丝宿舍去找她，于是他事先将丝丝骗到了522宿舍，不过那是他并没杀害她，只是让她静静地睡着了。当我离开丝丝的宿舍后，他将睡着的丝丝带到了她原来的宿舍，一同带过来的还有干尸以及录音机。他将干尸固定在墙上，将录音机藏在干尸的身后。做完这一切后，他就又重新回到了522宿舍中。算好丝丝醒来的时间，只要在丝丝醒来后，开启录音机，让丝丝以为是墙上的干尸在说话。录音机播放的内容会指示着丝丝完成将窗户反锁，在自己的脖子上化装成有绳子勒过的痕迹，以及在服下大量的安眠药后躺在地上这一系列的举动。我知道这有些荒唐，不过比起被干尸残忍地杀死，这样的死法不是能很容易的被一个人接受么？”

“你是说丝丝其实是服安眠药死的，并不是被人用绳子勒死的？”

“没错，因为尸体上并没有明显外伤，也没有中毒的迹象，所以我能想到的只有这一种解释。我想这一点应该可以在尸检报告出来后得到证实。”

“可那天方九和我一起去了村里参加王全父母的葬礼啊！”雅兴替方九辩解道。

“他和你一直在一起么？”我反问道。

“这倒没有！”雅兴想了一会儿说道。

“这不过是你的一面之词，证据呢？”方九还在做着最后的挣扎。

“这个手法的关键就是你要第一个发现尸体，这也就是我已经说过丝丝不在宿舍里，而你还非要到丝丝宿舍里去看看的原因。等到达现场后，你趁我不注意将干尸后面的录音机藏到自己身上，想伺机将证据销毁，可你没想到我早已经注意到了你，让你没有销毁证据的机会。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件关键性的证据应该还在你的身上吧，可以拿出来让我们看看么！”

“果然还是你更胜一筹！”方九将一直藏在身上的录音机拿了出来，交到了我的手上。

“你为什么要杀死他们？”我望着眼前这个让我当成兄弟的人，不禁问道。

“我能不说杀人动机么？就像你不说出推理过程一样！”

“我不会逼你说的，我也不会报警，以后我还拿你当我兄弟！”我望着眼前的这个人，心里却忘了他杀掉我挚爱的仇恨。

或许是当时门外有人偷听的缘故，这件事很快还是被许多人知道了，随后警察带走了方九，因为丝丝确实死于服用安眠药过量。

以上就是天年他对干尸案的全部描述，读完之后，我唯一产生的疑问就是钟雨丝当时在雪地发现的干尸后来去哪儿了？后来天年解决了我的疑问，当时发现的干尸，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干尸模型，它是村里人的一个恶作剧，目的是为了阻止学校开办滑雪比赛这种危险的比赛。校方为了不引起学生的恐慌，选择了隐瞒这件事。

第十三章 毕业在即

短暂无聊的年假很快就过去了，我们一行人又踏着沉重的脚步回到了北仓中学。大姐和小倩的案子还是没能查清，不过我倒是听去过案发现场的天年他们说了案件的一些细节，大姐被人杀死在了自己的床上，而小倩则是死在了宿舍的窗户旁边。两个宿舍里都没有打斗的痕迹，不过小倩宿舍窗台上的花却被人折断了，那是一朵象征友谊的百合花。那百合花象征着她们五个女生之间的友谊，她们每个人都有一盆这样的花，而且在花盆上都写下了她们每个人的名字，被折断的花是秦雨的，花瓣散落在小倩尸体旁边，可怜它的纯白，早已被血液所点染。

我们大家曾一度怀疑过秦雨是杀害小倩的凶手，不过我们的怀疑却不能得到任何的印证，哪怕是秦雨的一声我没有，现在也听不到了。那些曾借查清“死神”面目之名来这所学校的学生全部在年假过后没了踪影，如果说刚来学校不久后发生的厕所案被破解，还能给他们带来继续留在这所学校的勇气的话，那么年假之前发生的宿舍惨案，时过月余仍未破解，无疑是在说这所学校的确存在着“死神”，面对着死亡的威胁谁还敢继续待在这里，这也不能完全怪他们。

但是我们并没有躲避，而是直面“死神”，继续留在了北仓中学。时间过得飞快，很快距离我们从北仓中学毕业的时间已经步入了倒计时的阶段。可是当初说好要揭开死神面目的我们却毫无进展。方言，楚天年，单芳，刘苟，文句，张欣阳还有我我们几个人现在都活得好好的，蓝莓似乎出了点问题，自从她在楚湖村腿受伤了以后，我们就再也没见过她，欣阳也试图联系她，但始终无法联系。单芳这一年来自然是一直很怀念蓝莓。为什么是一年？而不是两年以来呢？这是因为学校就剩我们几个学生了，所以校长在高一年假回来后就直接让我们与刘苟到了一个班级，也就是说高一的下半学期和高二的上半学期我们直接跳过去了。我不知道如果让教育局知道一所学校的校长强制让学生跳级会是什么反应，不过我们学校的校长确实这样做了。

今天是4月1日，欣阳和我我们两个人正在查询着北仓中学过去的学生档案（当然是偷偷进行的），其实我们只是想查询一下某个人的，那就是欣阳的母亲张欣，我也不知道张欣究竟是不是欣阳的母亲，我只是看到那封冯阳的信上是这样写的，具体是不是我还没问过她本人呢。

“王杰，你来看呀！这是历年的学校校花啊！”听到一旁的欣阳在喊我，我立马放下了手中学生的学籍档案跑了过去。果然和欣阳说的一样，上面记录着历年校花的评比情况，匪夷所思的竟然还有男生，在那些男生“校花”中，我发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宋齐飞，再一看年份竟然是2008年。看来不是我认识的那个宋齐飞吧，去年自杀的宋齐飞2010年才上高一。再往后面翻2009年的校花记录就中断了。

“2008年？最后一次的校花评比，校园里的黑帮争斗，学校宿舍改成两个人一间全都是在这一年，你说这中间会不会有什么联系啊！”欣阳兴奋地朝着我说道。

“你小说看多了吧，这中间能有什么联系！”我说完便又走到学籍档案面前翻看了起来。

“想当初我们初中没有评比校花的规定，但我们四个人却是学校公认的校花。”欣阳自顾自地说道。

“四个人？”我看着手里的档案问道。

“对啊，小龙初中没有和我们在一起，是到了高中以后我们才认识的，想当初我们五个女生在一起无话不说，可现在却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欣阳说道最后已经快要哭了，虽然我没看到，但我还是能感觉到。

我立马放下了手中的档案，虽然我没有查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但我想我已经可以肯定凶手一定是他。之所以我不敢断定凶手是他，是因为之前并没有证据，直到刚才我才明白为什么冯倩在死前要折断在窗台边花盆里的那朵白色百合。这还得感谢欣阳给了我破案的灵感。

我走过去抱住了欣阳，轻声在她耳边说：“你不是一个人，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陪着你的，永远……在你身边！”

突然我的手机响了，是天年打来的电话，我们简单聊了几句以后就挂掉了电话。“欣阳，你把这里收拾一下，别让别人发现我们来过这里，我有事得马上走！”我对着怀里的欣阳说道。吻过她之后我便匆忙来到了天年电话里说的地点。

文句在前不久跟随着她的父母出国了，蓝莓也一直没消息，所以欣阳说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并不是指文句和蓝莓出事了。

在一所医院的病房里，单芳此时正躺在病床上，我进去时天年和方言也都在。还没等我问单芳是怎么受的伤，单芳就讲出了他受伤的经过。

单芳对我们说今天早上他刚睡醒从宿舍出来，就在他走到宿舍楼门口的时候，有一个穿着黑色斗篷，脸也被黑布挡住的人出现在了他的面前，那个人拿着锋利的匕首瞬间刺中了他的手臂，顿时鲜血直流。他迅速地跑进了一间宿舍并且反锁了门，而那个人也尾随他来到了宿舍的门前开始疯狂地砸起了被反锁的门。他往窗户那里看了看，有防盗栏，看来想从窗户出去是不太可能了。打电话求救，似乎也来不及了，门外的人随时会冲破房门。他开始在宿舍找一切能用的东西，在一番努力后终于找到了一支铅笔与一个削铅笔的刀，于是他开始快速地削起了铅笔，并且在门外的那个人砸开门的一瞬间，将手里削好的铅笔刺向了他的脸，这一刺正好刺到了那个人的眼睛，就这样单芳才逃过了一劫。

如果要是那个人是学校传说中的“死神”的话，那不就是说只要是眼睛受伤的人就是所有事件的幕后黑手了么？

单芳的伤并不重，当天就出院了。出院后我们立刻赶到了学校，想找出那个眼睛受伤的人。不过在还没来得及找出那个人之前，我们就得到了一个我们都不愿意听到的消息，从学校档案室出来后的欣阳亲眼看到了刘苟跳楼自杀。尸体在我们赶到学校之前已经处理完毕。

我漫步在这诺大的校园里，回想起这一年多以来发生的点点滴滴，总以为真相近在咫尺，却好像有远在天边。刚才我看见了那个我曾以为是一切事件的制造者，但他的两只眼睛全都是完好的。我是错误的，这根本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如果我一开始就不知道北仓中学多好，这样我也不会目睹这么多身边的人离自己而去，自己还傻傻得连凶手都分不清是谁。就算知道了真相又能怎么样，那些死去的人也不可能复活了……

蓝莓？对！是她！突然我的眼前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像见到了一个久违的亲人一样。我们站在一起，面对面，但是却不知该说些什么。她还是以往的蓝头发，蓝衣服，不过她的眼睛里似乎少了些什么东西。是快乐，对是快乐！

“大家都还好么？”蓝莓首先打破了沉默。

“挺好的！大家都挺想你的，尤其是单芳，你和他见过面了么？”

“见过了，今天早上就见过了。”

“是么？那怎么没听他提起过你。”

“他今天早上找到我，对我说他不想和残疾人过一辈子。我说我不是，我的腿能治好的。可他却说那为什么都一年多了我还是站不起来。他不顾我的苦苦哀求非要和我分手……”

“不可能吧，单芳他一大早就住进了医院。”

“单芳他出什么事了？”蓝莓听到我说单芳住院以后，表现得很激动。

“他没什么事，现在已经好了。你刚才说他和你见面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他提出分手后就准备离开，我本能地起身抱住了他，就在那时我的腿奇迹般的恢复了。我还以为他会回心转意，但他却告诉我他是刘苟。我不相信，他分明就是单芳，怎么会是刘苟呢？看到我的疑惑，他卸下了自己的伪装，并告诉我单芳这一年多没来看我都是有原因的，让我别太在意。说完便离开了。”

“对啊，他说得没错，单芳不是不想去看你，他是不知道你在哪儿。我们把你送到医院的第二天，你家里人就把你转移到了别的医院。”

“真的么？可为什么刘苟他知道我在那里？”

“这我就不知道了，不过你要相信我，这一年多以来单芳他一直在想你，你快去找他吧，祝你们幸福！”

“谢谢！那我去找他了！”说完蓝莓便跑着离开了。

刘苟真是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要自杀以前还要扮成单芳的样子去找秦雨，对于他会易容术这点我早就不感到吃惊了，因为我很早就怀疑我的同桌丁兰就是他假扮的。在我们高一年假回来以后，丁兰的父母都没来找过她，自己女儿失踪了当父母的会不来学校找么？或许是他们在年假的时候已经来找过，这我就不得而知了。不过在和丁兰相处的过程中我总觉得她是个男生，只不过有什么隐情需要假扮男生。对于刘苟自杀，我也认为这不过是他的障眼法而已，他只是想离开我们的身边。不过这些都没办法去找寻答案了，我现在也不想分心去管别的事情，只是想解决掉这所学校的“死神”。

第十四章 这一夜，注定无眠

毕业这一天终究还是来了，毕业典礼在校园里如期举行，而参加典礼的学生只有方言，天年，单芳，蓝莓，欣阳还有我我们六个人。我们曾幻想过十个人在一起见证这一时刻，见证毕业的时刻，见证“死神”被我们绳之以法的时刻，不过现在就连我们十个人再聚到一起都变成了奢望。

典礼结束以后，方言提议我们大家今天晚上一起待在这所学校，因为明天这里就会被拆掉了，所以今天是我们唯一能够看到它的机会。我也很想在这所学校待上最后一晚，不过听天年说方九今天被释放了，他要回家里去看望方九，而我也想去，所以便没留下来。和方言他们告别以后，我和天年就坐上了前往楚湖村的车。

下午六点，经过一段并不平坦的路，我们终究还是到达了楚湖村。天年把我带进了他的家里，关好门。家里就我们两个人，我们就那样站了好久。“方九杀了人，不会这么快被释放出来的。”天年背对着我，低声地说道。

“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我哽咽着说道，我真希望我是一个糊涂的人，什么也不要知道。

“你都知道什么啊，说出来让我听听吧！”

“王全，丝丝他们都是你杀的吧。”

“你为什么会认为是我杀的呢？他们不是方九杀的么？”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按你的说法应该只有你知道丝丝在那天滑雪中看见了一具干尸模型才对，那方九是如何想到用干尸的方法来引开别人的视线的呢？”

“有可能丝丝也告诉他了啊，再说了方九也认罪了！”

“丝丝是不可能告诉其他人她看见干尸这件事的，因为我记得你提到过丝丝是非常胆小的，多提一遍她见到干尸的事无疑多增加了一份害怕，她对你说起这件事也是在你的追问之下才说的。对别人我想她是不会轻易说出这件事的。即便丝丝把见到干尸这件事告诉给了方九，那方九也不可能会是凶手。如果按照你当初说的，方九在进去王全卧室后将钥匙放入王全口袋后，为什么还会将墙上的干尸取走，这样做岂不是多此一举。即便不取走，事后即便警察发现窗户不是反锁的这也无关全局的设计。那是因为，墙上的‘干尸’不是别的，就是穿着很像干尸的衣服，伪装在现场的你楚天年。至于方九为什么会认罪，我想大概就是在王全被害的那天，方九在王全家见到了曾经属于你的东西，那个刻着你名字的心形吊坠。正是因为捡到了它，所以在发现了王全的尸体后，他马上便知道了是你杀的他，于是他故意支开了曹瑞奇以及才雅兴，自己也躲进王全的家里，以便让你能顺利的离开案发现场。因为这个手法需要有人证明案发现场曾经是密室，而知道方九他们三人要去王全家的，就只有和他们事先约好的你。”

“你是怎么知道在王全被害那一天，方九发现了丝丝送我的吊坠的？”

“我是猜的，想一下就会明白，方九完全可以让曹瑞奇和才雅兴他们其中一个人去找王全父母，然后让王全的父母报警，为什么要分别让两个人去做本可以一个人就完成的事情；还有如果我要是方九的话，我一定会呆在窗户旁边一直观察着案发现场的情况直到警察来，而不是到和案发现场无关的地方去搜集什么证据。我也曾在可能的地方找过你说过的那件丝丝送你的吊坠，可都没找到，而我也没见你戴在过身上，所以我猜一定是在那时就已经丢了。”

“没错，我一直瞒着丝丝不敢告诉她，可是她还是发现了。”

“这就是你们闹分手的原因么？”

“没错，继续吧，我想听你说下去。”

“你让我说什么？”

“当然是我为什么杀掉丝丝，以及是如何杀掉她的？”

“说实话我并不知道你为什么杀掉她，我本来也以为是方九模仿王全的死法杀害了丝丝，可当我想到一件事，那就是你明明可以一个人去借丝丝宿舍的钥匙，但你却要找曹瑞奇帮你，这是为什么呢？当我想到另一种杀害丝丝制造密室的方法后，我终于想通了这一点。其实早在丝丝生日的前一天晚上就已经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药，当然是你利用某种方法让她服下的。在你第二天从旁边的宿舍窗户进入到丝丝宿舍的时候，她其实已经在睡梦中死去了。还有在522宿舍的女生，我想也是你让她们在那一天集体请假的吧，因为你要有地方来藏完成杀人手法的干尸。等你把干尸在墙上固定好后，再将丝丝藏到床下面，头要朝着干尸的方向，然后利用早已准备好的细绳，一端固定在干尸上，另一端绕过丝丝的脖子，然后将线拉出门外，再将准备好的红旗插在外面的阳台上，回来后反锁窗户等着曹瑞奇来帮你开门就可以了。等他来以后，由于干尸在墙的左侧，所以曹瑞奇并不会看到，而已经死亡的丝丝在床下面自然也不会看到，至于地下的绳子，只要颜色与地板接近再加上窗户外有吸引人目光的红旗，所以曹瑞奇如果不细看的话是不会发现的。等你出了宿舍，将宿舍门锁好后借口让曹瑞奇还钥匙支开他，你就可以利用绳子将本来在床下的尸体拉到宿舍的正中间。而曹瑞奇的作用就是为了证明当时你出宿舍的时候丝丝并没在宿舍中。”

“等一下，要按照你说的，我会有三个疑点：丝丝宿舍的床可是横靠着墙的，如果要是把丝丝头朝向干尸放在床下的话，头一定会露出来；还有如果要是从外面把丝丝拉出床底的话，她的头在我们发现她的时候不可能是朝向干尸的，而是会略向门的方向偏；最后我想问的是我要如何将绳子从房间拿出来的呢，你不会说是我在大家都发现尸体后才把绳子拿掉的吧？”

“那我就一一来解答这些疑点，要想让丝丝的头看不见的话其实很简单，只要不算小腿的长度就可以了，也就是说要将床下面的丝丝摆成T的形状，这样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要想让丝丝的头在拉向宿舍中央之后也保持朝向干尸也并不难，只要在干尸下面再制造一个支点，让绳子绕过丝丝脖子后再绕过这一支点随后在拉出门外，这样在将尸体拉向中央的时候就可以保证头一直朝向干尸，这一点恐怕到一次案发现场就可以证实了，在原来干尸的下方应该还有钉过钉子的痕迹；要想让绳子顺利离开案发现场，只要别把绳子固定就可以，可以让绳子另一端通过一个可以通过但会产生摩擦的洞口，只要计算好洞口另一端绳子的长度就可以在将尸体拉到中央后另一端的绳子也完全通过那个洞口，这样就可以顺利的在门外就将绳子抽出案发现场。而那样的洞口我想就应该在那干尸上面吧。”

“你说的很好，其实方九承认他自己杀了王全和丝丝，一方面是他早知道了是我杀的他们，想袒护我；另一方面，他也是想保护他自己。”

“他想保护自己？为什么？”

“其实《小高》那篇文章根本不是方言写得，那是方九写得。可是方言发现方九写得这篇文章以后就拿去用自己的名字发表了，为了不让方九说出去，他还想趁方九睡着的时候杀了方九，不过被方九母亲发现制止了他。方九的母亲为了不让方言做出什么出格的事，就把方九送到了她的一个朋友家，她的这个朋友就住在楚湖村。本来我们初中的时候也想去比北城中学好很多的南城中学，不过在听说方言也去那所中学以后，方九就死活不去，所以我们就到了南城。看到方九那么怕方言，我就萌生了要杀掉方言的这个想法，反正我也是杀过人的人了。等我们到高中以后，方九他说在佳慧死的前一天看见方言给了她不知道什么东西，结果佳慧第二天就死了，方九觉得一定是方言杀了她，本来以为只要不在一个学校就可以躲开方言的方九害怕了，于是他没和我商量就向警察自首了，说王全和丝丝都是他杀的。”

“不可能，方言不是那样的人。”

“一个人不是仅仅靠几年的时间就能够看清的。就是在我们去警察局去看方九那次，是他苦苦哀求我，让我别杀掉方言的，所以我才没动手杀方言。”

“你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杀掉王全和丝丝他们么？”

“我其实患了一种强迫症，是真的，我其实不想杀人的，你知道那种亲眼看见自己杀了身边最亲的人，却没办法停止杀人的感觉是什么样的么？只要碰到比我优秀的人，我的思想就不能够控制自己，我必须要杀掉他，我原本以为我强迫杀人只表现在这一个方面。可我错了，当丝丝提出和我分手的时候，我还是不能阻止自己的罪恶。我开始努力把自己变得更优秀，并且压抑自己内心的情感，让自己别爱上任何人。我能做的就只有这些，所有的一切只能压抑自己的心里，本来还有一个能够互相吐露心声的朋友，不过因为方言那个混蛋……”

“你的父母也是你杀死的么？”

“……你怎么知道？”

“是你告诉我的啊！你在高一过年假的时候写给我们看的话里不止一次暗示着楚湖里有尸体，虽然不太确定，不过我想你应该是想告诉我们你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吧。”

“我记得在我写之前就应该发现了楚湖里的尸体吧，或许我只是在说那件事呢！”

“你要非这么说的话，我也不能说什么！”

“在我死以后请把我的尸体和我父母埋在一起，他们的尸体就在我房间的那个箱子里。”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天年就倒在了我的面前。我顾不上伤心，因为还有更多的事情等着我去处理。我按照天年说的，把天年父母还有他的尸体一起埋在了六月雪山上。等做完一切已经是晚上八点了。我没作任何停留，来到公路上等起了前往北仓中学的车。

第十五章 真相大白

车在北仓中学的校门前停下了，透过车窗我看到了警车把方言押上了警车，单芳也在一旁。看来天年说的是正确的，还好单芳安然无恙。我下了车奔向单芳，这时警察都已离去，北仓校门前只剩下了我和单芳俩人，在夜色的衬托下多少有些凄凉。

“你是怎么知道方言想要杀你的？”我问一旁的单芳。

“我曾经无意看见过《小高》的手稿，那是方九的笔迹。不过那时我只是知道方言是抄袭了方九的作品，真正知道他想杀我是在遭遇神秘人袭击之后，我故意说我刺中了凶手的眼睛，知道这一消息的方言并没有表现出即将抓到凶手的高兴。所以我就猜到那个神秘人其实是他。这次他约我们到学校来，我就猜到他想动手杀掉我，所以我就提早通知了警察，让他们在外面埋伏，在方言明确表示想要杀掉我之后，再将他抓获。”

“他为什么想要杀你啊？”

“我想是因为宾馆案的缘故吧，其实那是我推理出来的。他一直在求我不要把是我破解的这件事告诉别人，其实我对这些也不感兴趣。从这件事以后，我发现他和我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不像以前一样了，再加上和方九那次的谈话。所以我就对方言有了戒心。”

“你就不怕他拿你当人质啊？”

“他想杀掉我，无非就是想之前的事不让人知道。既然所有人都已经知道了之前的事，那么他就没必要杀人了！对了，天年的事怎么样了？”

“他自杀了，我有一件事不明白，既然他心里有忏悔之意，为什么他不亲口告诉我们这些事呢？”

“或许他是想让别人把这些事都说出来吧！”

“也许吧！对了，欣阳和蓝莓呢？她们不是也在学校的么？”

“我是怕方言真的做出什么傻事，所以就借口说让她们去监视校长支开她们了。”

“什么？你怎么能让她们去做这么危险的事呢？她们现在在哪儿啊？”

“放心吧，没事的。她们应该在校长家里，剩下的就交给你了，我就不掺和了。”

“要是她们出了什么事，我看你怎么说！”

告别单芳之后，我一路没停地跑到了校长的家门前，因为学校距这里并不算远，所以很快我便来到了这里。现在是夜里九点，蓝莓和欣阳并没出现在这里，她们或许去睡觉了吧，我这样想着。校长家里的灯还开着，我庆幸校长还没睡。推开了眼前的门，眼前的景象让我惊呆了，屋里几乎每个地方都摆满了相片，而相片上的人是校长与他的女儿，校长的女儿与欣阳倒是有些神似。

突然我闻到了一股刺鼻的味道，好像有什么东西烧着了，我顺着烟味找去，终于在一间房里找到了校长，他正在把自己手上的白色笔记本一张一张撕下来，然后放进火里烧掉。我马上夺过了他手里的笔记本，并质问他：“你在干什么？”

“还问我干什么？你深夜闯进我家是想干什么啊？”他不紧不慢的说道。

“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从前有一个人，他的女儿在高中与别人谈恋爱，后来怀孕了，再后来难产死了。那个人从此以后非常反对有人在高中里谈恋爱，于是将在高中里谈恋爱的人全部杀掉，不过后来渐渐就没人在校园谈恋爱了，但那个人觉得自己女儿的仇还是没报，于是他决定杀掉那个害自己女儿怀孕的那个男人的女儿，也让他尝尝失去女儿的滋味。”

“那个人是在说我？你有什么证据么？”

“你女儿就是张欣，而让你女儿怀孕的男人他叫冯阳，当你算到该是冯阳的女儿进入高中的时候了，于是你开始留意那些姓冯的人，不过或许是由于碰巧，那年只有一个叫冯倩的人来到了学校，于是你就认为她是冯阳的女儿，所以决定要杀掉她。当时我很奇怪为什么冯倩在死前要折断窗台上的花，我也怀疑过蓝莓是凶手，冯倩折断窗台上的花意思是要和冯倩断绝她们两个人之间的友谊，不过蓝莓在发现冯倩折断花之后应该会明白冯倩这样做的目的，他应该会换一盆百合花，让别人不怀疑她，所以这一点说不通。不过当我知道冯倩曾经是她们学校的校花的时候，我就明白了她为什么要折断花的原因。校花折花为校，说到‘校’字，我唯一能想到的就是张校长你了。当然，你也可以说那花是你们在争斗过程中不小心折断的，但我手里这本笔记本应该有你犯罪的证据，这就是你想要毁掉它的原因。”

“不对！事情不是这样的！”突然单芳出现在了我的身后，同时出现的还有蓝莓和欣阳。

“为什么不对？难道杀害小倩的凶手不是校长么？”我对着单芳问道。

“凶手当然是他，不过你说的有些细节不对，我来补充一下吧！”单芳一边说一边走到了我的前面。

“不必了，还是让我来说吧，这样我会心里舒服一些，反正我已经打算要报警了。”还没等单芳开口，张校长就已经抢先开口说了，“直到我女儿死的时候，她都不愿意说出让她怀孕的那个人是谁，就是因为那个男人让我女儿怀孕，最后难产而死的。我咽不下这口气，发誓要杀掉那个人为我女儿报仇，最后我终于在一个人的口中知道了他叫冯阳。于是我便开始想如何才能杀掉他，最后我想到了用死神的方法，我开始在学校各处都贴满了关于这所学校有死神存在的传说，等到了这里的学生都知道后，我便寄出了第一封死亡预告信。到了信里说的要取冯阳姓名的时间，我化装成了死神的模样找到了冯阳，但我根本不是他的对手，即使我比他大二十多岁，手里也有武器，但却敌不过一个空着手，还未成年的孩子，当时想想就觉得好笑。他拆掉了我死神的伪装，他并没有报警，而是要求我把我女儿生下的孩子交给他，我也不想抚养一个杀害我女儿凶手的孩子，所以就给了他。之后我发现学校的许多人都在谈恋爱，我怕那些女生都步我女儿的后尘，于是我杀掉了那些谈恋爱的男生，那些女生都是在知道自己的男朋友死掉之后自杀的，我真不明白那些女生为什么会那样做，我只是为了保护她们而已。后来学校谈恋爱的人也便没有了，突然我冒出了要杀掉冯阳的女儿，让他也尝尝失去女儿的滋味。等快到了他女儿上高中的年龄，我把学校的宿舍改为两个人一间。这样一来，大量本应该来我们学校的学生就必须到其他学校上学，那么其他学校的学生就会人满为患，所以冯阳的女儿就一定回来我的这所学校上学。女生宿舍旁边新盖的宿舍也一直没住人，其实那是专门为冯阳的女儿准备的，以免到了冯阳女儿上学的时候我的学校人也住满了。后面的事你们都知道了，冯倩的确是我杀的，那本笔记本上我都记着当年在学校自杀的女生，那些男生该杀，但那些女生却不该死，我这些年心里一直觉得愧对那些女生，于是我在杀掉冯倩之后就打算自首的，不过我还是希望能亲自看着学校的最后一批学生从这里毕业。现在我已经没有什么好留恋的了，我本来打算将笔记本烧掉以告慰那些女生在天之灵，然后明天去自首的，现在既然你们发现了这些事，我不过是提早一天自首而已，对我来说并没什么。”

早已等候在外面的警察带走了张天成张校长。虽然事情圆满解决了，可还有一件事我没搞明白，校长为什么要杀掉大姐呢？后来单芳告诉我，大姐其实是天年杀掉的，天年是想借这所学校的传说杀掉方言，所以大姐其实和小倩一样只是这场死亡游戏的死亡替代品。虽然校长和天年都没提到他们究竟是用什么样的方法杀掉小倩和大姐的，不过我想应该是这样的：他们应该是在某次表演中和某人交换了顺序，这样本来该在第一个表演的人换到最后一个人表演的话，作案时间就可以延长将近一倍，这样就可以解决作案时间不足的问题。

“那冯阳的女儿也是张欣的女儿啊，为什么校长要杀掉他女儿的亲生女儿？”一旁的欣阳愤怒地说道。

“对于既爱又恨的东西或人，有的人会选择去爱，有的人会选择去恨，有的人则会选择忘记，既不去爱，也不去恨。校长他就是选择了去恨吧。”我一边翻看着那本白色的笔记本，一边说道。这本笔记本每页都是用笔大大得写着一个女人的名字，每个名字就占了一整页纸，我并没有在这些人的名字里发现叫陶欣的，或许真的像天年说的，宋齐飞并没有死。在最后记有名字的那一页，我发现了这本笔记本里唯一一个熟悉的名字——冯倩。

事后欣阳问我如果她要是没有提起校花这件事，我还能证明校长就是杀害小倩的凶手么？我开玩笑似的对她说，如果要是那样，我就会将那封冯阳写得信故意让校长看到，最后在校长想要杀掉她的时候揭穿校长。事实上，我在有这个想法以后就把那封信烧掉了，为了知道事情真相拿自己最爱的人的生命做赌注，我是做不到的。我是该感谢冯阳呢，还是该恨他呢？因为他没有拿自己的姓给他女儿起名，让欣阳逃过了一场灾难；但就是他的这个决定，让本来无辜的小倩成为了这场灾难的牺牲品。或许，本来就没有什么事情是可以两全其美的吧。

欣阳的确是张欣的女儿，这点我在她的口中得到了证实，她对我说或许正是因为她出生后张欣就难产而死了，所以她从出生后就一直会感觉到冷，不得不穿非常多的衣服。好了，我的故事讲完了。最后再说一下，我和单芳打了一个赌，那就是看看十年后蓝莓和他，欣阳和我，我们之间谁会先分手，我猜这场赌注最后的赢家一定会是我，当然我更希望是平局。别忘了，我的名字叫王杰。

第十六章 小论高智商犯罪

高智商犯罪的表现有很多种，在这里我们单纯地讨论一下有关杀人犯罪的高智商犯罪手法，一般来说有以下几种：

密室杀人，这种手法最为常见，在很多推理小说中都曾出现过密室杀人的事件。之所以受人青睐，是因为其犯罪手法大多匪夷所思，如果伪装成受害人自杀身亡的假象，则可以使凶手轻松地逃脱法律的制裁。不过这类手法通常都有致命的弱点，那就是在案发现场通常会留下一些关键性的证据，如果在现场找到了这些证据，就可以轻而易举得将案件侦破。

不在场证明，这类手法与密室杀人并驾齐驱，一个在空间上无法完成犯罪；另一个则在时间上无法完成犯罪。单纯的靠证人做假证明，这只能说明凶手不够狡猾，无法做到真正的不在场证明。像一些手法就比较高明，比如模仿一些连环凶杀案凶手的犯罪手法来进行犯罪，这样只要能提供一场凶杀案的不在场证明就可以为自己洗脱嫌疑。

犯罪对象混乱但却唯一，这种手法虽比不上之前的两种高明，但却不失为较高明的犯罪手法。比如在一场聚会中，十杯饮料中只有一杯有毒，参与聚会的十个人随机选择一杯喝掉，然后有人中毒身亡。别人会以凶手是随机杀掉聚会中某个人，但其实凶手想杀的就是中毒身亡的那个人。这类手法可以隐藏凶手的杀人动机，从而不会让人很快怀疑到他，甚至可以为他洗脱嫌疑。想这样做其实很简单，首先凶手去桌上拿两杯饮料，一杯是有毒的，他把有毒的那一杯递给受害人，自己则喝另一杯，在递给受害人的同时也让其他人去桌上拿饮料。像这样的细节，一般参与聚会的人不会刻意去记，从而给了凶手作案的机会。

替身杀人，这种手法绝不是雇凶杀人这么简单，所谓的“替身”必须和凶手本人有一定的相似点，让别人误以为他就是凶手本人。杀人的事交给替身去做即可，凶手要做的就是在替身完成杀人的同时保证自己身边有自己熟悉的人能够为自己提供不在场证明。这类手法就和制造不在场证明有点类似了。这类手法的好处在于别人都会以为你就是凶手，并且把你作为重点调查对象，但其实那样做已经离真相越来越远了，因为真正的杀人凶手其实并不是你。

上面的就是当年作者被标上方言名字的《小论高智商犯罪》，我现在要为这篇文章正名，它的作者不是方言，而是方九。

对了，至于小倩在死前为什么没有反抗，我想大概是她怕大姐听到以后来自己宿舍看，为了保护大姐不被牵连，所以她选择了默不作声。还有小倩为什么不折断自己的而要折断蓝莓的花？据蓝莓自己说，她们曾有个半开玩笑的约定，谁的花要是死了就代表她不想继续和另外四个人做朋友了。所以小倩才会折断蓝莓的花吧，对于这件事，蓝莓并没有怪小倩，并且她说小倩这样做一定是想让她帮小倩照顾她的花，希望她们的友谊能一直延续下去。天知道是不是那天蓝莓和小倩吵架以后，小倩一怒之下把蓝莓的花折断的啊！不过我更愿意相信小倩折断花是想告诉我们杀她的凶手是校长。不过最后蓝莓还是没有告诉我她到底是用了什么方法让单芳接受她的，不过话说回来，我当初只看到单芳背着蓝莓就说他们两个在一起是不是有点太草率了。那个，最后别忘了，我叫王杰。